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
會議 (104 年 12 月 18 日)決議修正之版本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目 錄

壹、前言	3
貳、願景	5
參、基本原則	7
肆、理念方向	8
伍、政策內涵	11
陸、重點政策	12
一、「永續的環境」層面	12
面向一：大氣	12
面向二：水	18
面向三：土地	24
面向四：海洋	30
面向五：生物多樣性	36
面向六：環境管理	43
二、「永續的社會」層面	48
面向一：人口與健康	48
面向二：居住環境	52

面向三：社會福利	58
面向四：文化多樣性	61
面向五：災害防救	65
三、「永續的經濟」層面	73
面向一：經濟發展	73
面向二：產業發展	75
面向三：交通發展	79
面向四：永續能源	87
面向五：資源再利用	92
四、「執行的機制」層面	96
面向一：教育	96
面向二：科技研發	101
面向三：資訊化社會	105
面向四：公眾參與	107
面向五：政府再造	114
面向六：國際合作	117

壹、前言

二十世紀後半工業及人類活動的急遽擴張，加上大量生產、大量消費、大量廢棄的生活型態，造成環境污染、資源銳減、進而危及人類世代的生存與發展。1987年聯合國第42屆大會中，「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提出永續發展的理念，並將「永續發展」一詞定義為：「能夠滿足當代的需要，且不致危害到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

1992年6月，聯合國於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邀請一百多個國家元首出席，其間通過「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二十一世紀議程」等重要文件，並簽署「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其中「二十一世紀議程」呼籲各國制訂永續發展政策，鼓勵國際合作，加強夥伴關係，共謀全人類的福祉。1993年1月聯合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及監督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世界貿易組織」於1995年成立後，大力推動貿易自由化，加速全球化的腳步，加上網際網路的普及，資金、人才、技術及商品在國際間快速移動，產品生命週期亦快速短縮，此現象影響了全球包括我國的經濟與社會結構，亦影響了永續發展的推動方式與成效。1996年1月聯合國發表「永續發展指標系統」，鼓勵各國擬定適合國情之指標系統，具體檢視國家的永續發展推動成效。

2002年9月，聯合國再邀請各國元首至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檢討「地球高峰會」後十年之全球永續發展推動成效，並發表「聯合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呼籲各國以行動共

同落實人類的永續發展。2008年金融風暴席捲全球，重創了國際的經濟及社會體系，亦嚴正的考驗人類追求永續發展的決心與方向。

我國近半世紀的發展，從農業經濟轉型為工業經濟；再由勞力密集的工業時代經濟，轉型為技術密集的資訊時代經濟，此一歷程實已成為開發中國家的典範。這樣的經濟發展不僅大幅提高國民生活水準，也建立了我國在國際社會的地位。但是，深入探討後卻也發現，提昇國際競爭力的過程裡，由於環境負荷的失衡，影響了國家的永續發展。因此，如何於持續維持經濟活力與競爭力中，確保自然資源與環境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與文化資源，提昇社會和諧與福祉，使國家發展符合永續發展原則，實為二十一世紀的我國重要課題。

台灣地區屬海島型生態環境，地狹人稠，山地佔總面積的三分之二，雨量的區域性與季節性分佈不均，加上高度的經濟開發所帶來的環境負荷，比世界其他地區沉重，因此，需對自然環境資源，如土壤、森林、地表水及地下水等善加珍惜與保護，做好具永續發展精神的國土計畫，以防止破壞生態系、山坡地水土流失、地層下陷、海岸不當侵蝕及失衡發展的發生。對國土的利用，需有前瞻和宏觀性的思考，尤其需考慮島嶼性生態系統的脆弱性：破壞容易恢復難。除了環境面的問題，面對未來的國際競爭，要強化創新能力，加強科學技術的研發及教育體系的更新。在社會面，人口結構的問題已逐漸浮現，少子女化及高齡人口比率的增加，社會福祉、老人安泰、健康維護、文化傳承等課題，均為未來永續發展的工作要項。

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成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帶領執政團隊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工作，並完成我國廿一世紀議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等重要文件。此外自民國 93 年起，協助縣市建置永續發展架構及制定永續發展推動計畫，俾利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永續發展。

台灣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天然災害頻繁、國際地位特殊等，對永續發展的追求，比其他國家更具有迫切性。「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的擬定係基於我國的永續發展現況，參考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理念與原則，以順應廿一世紀的國際潮流，因應全球的趨勢與衝擊，提升政府部門的決策，帶動全民的永續發展行動，落實國家的永續發展。

貳、願景

一、永續發展願景

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二、願景內涵

(一) 寧適的環境

在居住環境方面，生活圈內舉凡：公園、停車場、教育藝文場所、醫療保健體育場及無障礙空間等公共設施期盼能逐趨完備；在自然環境方面，因污染防治得宜，且生態保育措施充分發揮功效，台灣終能恢復「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的原有面貌。

(二) 多樣的生態

台灣幅員雖不大，生物資源、種類卻相當豐富。全民

經由教育及環保意識之提昇，在惜用資源以追求必要的滿足物質生活過程中，應充分體認與其他生物共存、共榮的倫理，由俾令台灣生物多樣性所建構的功能網更為強化，人人皆可因而享受到大地生生不息的哺育。

（三）繁榮的經濟

面對全球化的廿一世紀，我國的經濟發展更能追求產業之開放良性競爭；加強科技研發、創新，建立綠色生產技術，形成高科技製造業產業體系，成為東亞的智慧型科技島。另一方面，市場交易應力求公平，政府和民間企業皆能提供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消費者權益得以受到充分保障。此外，網際網路因無遠弗屆，金融、保險、電信、運輸、法律服務、會計服務等事業均當全面國際化，從而提昇效率，增進國家競爭力。

（四）福祉的社會

「安全無懼」、「生活無虞」、「福利無缺」、「健康無憂」、「文化無際」應是福祉社會的寫照。當就業安全制度建立後只要勤勞，人人皆有所用；當福利制度完備後，鰥、寡、孤、獨、廢、疾者，人人皆有所養。當醫療體系健全及文化措施豐富後，全體國民之健康及精神皆將精進，進而全民能凝聚共識，珍惜所有，並共同維護社會秩序與安寧，享有無虞無懼的日常生活。

參、基本原則

一、世代公平原則

當代國人有責任維護、確保足夠的資源，供未來世代子孫享用，以求生生不息、永續發展。

二、平衡考量原則

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應平衡考量。

三、環境承載原則

社會及經濟之發展應不超過環境承載力。

四、優先預防原則

推動環境影響評估等之預防措施，減少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破壞。

五、社會公義原則

環境資源、社會及經濟分配應符合公平及正義原則。

六、健康維護原則

經濟及社會發展不得危害國人健康。

七、公開參與原則

永續發展的決策，應彙集社會各層面之期望和意見，經過充分的溝通，在透明化的原則之下，凝聚各方智慧，共同制定。

八、科技創新原則

以科學精神和方法為基礎，擬定永續發展的相關對策並評估政策風險；透過科技創新，增強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之三重目標動力。調整決策機制，並建立落實永續發展之相關制度。

九、政策整合原則

制定永續發展方案，應整體考量生態系統之生生不息；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應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使各盡其責、克竟全功。

十、國際參與原則

遵循聯合國及國際公約規範，善盡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對開發中國家提供的外援，永續發展應列入重點項目。

肆、理念方向

一、塑造好山、好水、好生活的環境品質

強化空氣、水、土地、生物、海洋及森林等自然資源的管理與監測；珍惜並公平、合理分配各種資源，以建立生態豐美及富有文化特色的環境。

二、創造生態平衡的健康城鄉

考量環境涵容能力，在環境負荷總量管制的前提下，推動設置廢棄物處理設備、空氣及水污染源排放處理設備、污水下水道及中水道分離再利用設施；以系統概念，規劃並充實城鄉景觀與公共設施；加強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採行災害防範與應變措施等，使國民生活於安全、

健康無虞之環境。

三、加強社會福利政策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消除貧富差距；強化原住民及老弱婦孺的各項福利措施，以達社會公平與正義的目標。

四、調整國人生活與個人行為習慣

提倡綠色消費及簡樸生活，注重生活品質以取代奢侈浪費的習性；建立資源循環型社會，落實廢棄物及資源的回收再利用系統，以創造樸實節約的生活環境。

五、推動風險管理及前瞻規劃的經濟發展

(一) 推動經濟發展，應強化防患未然之前瞻規劃能力，優先考量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並對國土之利用，應適度保留環境敏感地、野生物棲息地及原始土地，以維持生態系統穩定均衡，使大地生生不息、周行不殆。

(二) 調整能源政策及產業結構，因應全球氣候變遷

加強能源多元化，並研發潔淨能源，發展綠能產業，以保能源安全與長期穩定的供應；加強利用生質燃料，推動低污染、省能源的交通運輸系統，以降低運輸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提昇能源效率，調整產業結構，強化清潔生產技術，以確保維生系統完整性，因應全球溫暖化及氣候異常變遷。

六、強化永續發展決策機制

將永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各個部會的決策過程中，使政策的擬定能夠符合永續發展的理念。發展適當工具並結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各部會於政策及計畫研擬

過程應進行永續性評估，做為決策之參考。

七、加強永續發展執行力

(一) 調整組織架構，充實執行人力

調整政府組織架構，提昇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功能，並整合生態保育、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等機構，成立環境資源部；進行政府再造，全力推動「精、能、美」的政策。

(二) 充實永續發展相關預算編列

(三) 推廣永續發展教育

整合教育資源，加強終身永續教育，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全民永續發展的意識與行動。

八、定期檢視國家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因應國際趨勢，擬定及修正國家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作為反應施政、檢討國家整體發展政策、規劃施政願景的政策工具。

九、推廣大眾參與公共決策

以全民共識與支持為基礎，尊重少數及弱勢，推動廣泛參與公共及全球環保事務，使社會各階層的智慧充分發揮。

十、協助地方推動永續發展

「夥伴關係」及「全民參與」為地球高峰會之呼籲及推動永續發展之重要關鍵，中央應持續協助縣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俾全面性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伍、政策內涵

一、綱領分為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四項「政策領域」，每個政策領域包含五至六個面向，合計二十二面向。

二、各政策領域下之面向分別為：

(一)「永續的環境」政策領域包含：大氣、水、土地、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管理等六個面向。

(二)「永續的社會」政策領域包含：人口與健康、居住環境、社會福利、文化多樣性及災害防救等五個面向。

(三)「永續的經濟」政策領域包含：經濟發展、產業發展、交通發展、永續能源及資源再利用等五個面向。

(四)「執行的機制」政策領域包含：教育、科技發展、資訊化社會、公眾參與、政府再造及國際合作等六個面向。

三、每項面向包括序言及議題，每個議題下包含目標及策略。

陸、重點政策

「永續的環境」領域

面向一：大氣

序言

隨著人類近百年來快速的發展，導致台灣環境負荷日益增加，大氣品質遭受莫大影響，而大量使用化石燃料所排放的溫室氣體，造成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效應更是日益明顯，對於生命安全、生態環境、社會經濟、衛生防疫或糧食安全等方面都構成了全面性、跨國性的重大衝擊。

為保護地球臭氧層，聯合國於1987年簽署「關於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蒙特婁議定書」，至今公約與議定書已執行長達20年以上，管控破壞臭氧層物質（ODSs）之架構逐步建置完備。國際間有關氣候變遷協商部分，預計2009年底前完成新的全球協議，除了磋商出已開發國家後京都時期的溫室氣體減量責任之外，並要求開發中國家應進行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之自願減緩行動。

展望未來，面對日趨多樣之空氣污染問題及其形成複雜之反應機制，應在既有管制基礎上引用更積極、具經濟誘因且以空氣品質管理思維之總量管理制度，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而氣候變遷帶來的考驗更是越來越嚴峻，我國因應行動將從奠定法制基礎及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作起，同時推動政策、技術、經驗之國際接軌與交流，並以生活化及多樣性方式提升社會減碳潛能，讓台灣加速朝向「低碳社會」邁進。

議題一、氣候變遷因應

(一) 目標

1. 落實「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揭示之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目標：於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2. 確實執行「104 年全國能源會議」之結論及因應對策，促進低碳社會，朝永續發展方向邁進。

(二) 策略

1. 推廣節約能源，國家施政計畫、基礎建設、產業發展應將節能減碳納入考量，結合民間能量推行節能計畫與宣導推廣，並提升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管理能力，加強推動節約能源與提升能源效率。
2. 建構低碳社會與永續發展法制基石，除陸續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外，並儘速通過「能源節稅條例」。
3. 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核、驗認證等制度，推廣全民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以複式動員機制共同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4. 氣候變遷衝擊評估計畫，落實環境、資源與生態面向之監測與衝擊評估，並強化產業、經濟、社會、公衛與其他面向衝擊評估及脆弱性評估。

5. 建置氣候變遷調適規劃，推動國土保安相關調適措施，規劃水資源、農業、公衛、基礎建設等衝擊因應措施、規劃低碳節能之土地利用型式及規劃全國綠色路網等。
6. 加強國際合作，依據國際公約與相關規範，推動境外碳權經營評估及國際排放交易計畫，建立產業碳權經營多元管道；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參與國際間城市與組織室氣體減量計畫。

議題二、臭氧層保護

(一) 目標

在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氟氯碳化物消費量已削減為零。另依據蒙特婁議定書之削減時程，至民國 119 年 1 月 1 日起將我國氟氯烴之消費量削減至零。

(二) 策略

1. 掌握蒙特婁議定書最新管制趨勢及替代品/替代技術發展動態。
2. 定期向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臭氧秘書處提報我國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生產及進出口等統計資料。
3. 推動氟氯碳化物冷媒回收再利用及氟氯碳化物非法進口管制等行動方案。
4. 進行列管化學物品替代技術與回收技術之開發、引進、評估與推廣。

5. 於 2010 年前，強化對開發中國家提供可負擔、容易取得、成本效益高、安全和無害環境的物質，以取代消耗臭氧層物質，並協助這些國家執行「蒙特婁議定書」規定的分階段淘汰計畫。

議題三：酸雨及污染物境外長程傳輸之防制

(一) 目標

1. 推動低硫油政策，未來燃料油含硫量朝向限制 0.015% 以下。
2. 透過學術單位積極參與東亞及兩岸造成酸雨之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研究，共同探討境外污染造成酸雨問題。
3. 強化中國沙塵暴因應衝擊影響評估及防護宣導，設置大氣背景測站網，提升境外長程傳輸模式預測及監測預警能力。

(二) 策略

1.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部分，將持續推動燃料油及柴油硫含量降低、燃煤鍋爐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加嚴措施及加嚴新車排放管制標準。
2.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並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對工廠依污染物種類及其實際排放量，按季徵收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污染防制費。
3. 持續維護酸雨監測網，進行長期監測與資料分析，評估空氣污染政策對酸雨防制之改善效益。

4. 規劃進行兩岸酸雨監控與防制技術合作，蒐集東亞國家之酸性污染物資料進行評估分析。
5. 提升沙塵預警能力，並於每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持續進行沙塵守視作業，提供沙塵預警監測訊息，以維護民眾健康。
6. 95 年於玉山國家公園南緣鹿林山（海拔 2862 公尺）設置國際級空氣品質背景測站，98 年增設東沙島及馬祖東引島各設置乙處空氣品質監測站，構成大三角形的空氣品質監測網，加強境外空氣污染物（如沙塵、工業污染物）長程傳輸監測，並推動國際合作。

議題四、空氣品質維持與管理

（一）目標

1. 空氣污染防治之目的在維護國民健康與保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
2.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主要係以空氣品質污染指標大於一百之日數為評估指標：中程目標（民國 100 年）不大於 1.5%，長程目標（民國 105 年）維持空氣污染指標大於一百之站日數不大於 1.2%。

（二）策略

1. 健全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推動總量管制，建立污染源排放量認可、削減規劃、經濟誘因技術輔導、排放權及抵換等作業規範；並積極推動空品區污染排放減量及空氣品質。

2. 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積極推動固定污染源輔導改善及評鑑工作，與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並加強潛在風險工業區污染評鑑與應變工作。
3. 加強移動污染源管制，加嚴機動車輛排放標準與車用汽柴油成份及性能管制標準；落實機車定期檢驗及保養制度；推動清潔替代燃料及低污染車使用；並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停車怠速熄火及低碳運輸等交通運輸管制措施。

議題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一）目標

1.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與建置相關子法，並建置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制度。
2. 辦理國內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調查與建置相關部會資訊整合平台，並提升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及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能力。

（二）策略

1.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及相關子法建置。
2. 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制度建置。
3. 辦理國內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調查及相關部會資訊整合建置。
4. 提升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及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能力。

面向二：水

序言

台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 2500 毫米，為世界平均值 973 毫米的 2.6 倍，雖然雨量豐沛，但因地狹人稠，每人每年所分配降雨量僅約世界平均值之 1/6，且降雨在時間及空間上分布極不均勻，5~10 月豐水期的雨量即占全年的 78%，豐枯之間差異明顯，南部區域之豐枯水期河川逕流量甚至高達 9:1。再加上河川坡陡流急，水資源蓄存不易，被利用的水量僅約 180 億噸，約僅年總降雨量 936 億噸的 19%，其餘則蒸發損失或奔流入海。台灣目前與供水有關之水庫約 40 座，密度雖高，但庫容均不大，水庫總有效容量約為 20 億噸，每年卻肩負 44 億噸供水量，平均每座水庫年運用次數超過 2 次以上才能滿足需求，石門水庫甚至約超過 5 次。

目前台灣地區水資源經營管理面對的威脅與挑戰日益嚴峻，在供給面部分，新水資源開發案隨著環保意識抬頭、開發成本日增及適合開發之壩址尋覓不易等因素而難以推動；在需求面部分，則隨著社經發展及生活品質提升，用水需求日益增加且缺水容忍度降低，因產業群聚效應、大型工業區或高耗水產業的開發區位不當，致使高缺水潛勢地區之缺水風險更趨嚴重。此外，水價無法合理反應成本，未能落實社會公平正義，並導致節約用水、汰換舊自來水管線及發展新興水源如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及貯留雨水利用等缺乏經費或誘因予以推動，難以有效提高用水效率。921 震災災害土砂淤積河道或水庫、颱風豪雨期間水庫濁度升高，以及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之地下水保育與環境復育等問題，均有賴新的政策工具與前瞻思維導入，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2007 年發表

之氣候變遷第四次綜合評估報告，證實氣候變遷衝擊的情勢已無可避免，只能積極去適應。為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等永續發展理念，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落實與深化永續發展理念、促進民間參與水利建設及加強水資源相關事權整合或跨部門合作等策略，並採取滾動式的水資源供需檢討，提高用水效率(包括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以及積極發展新興水源等策略，在總量管制、以供定需、因地制宜、節流與開源並重、生態保育與開發利用兼顧等政策原則下，各部會以齊一施政、分進合擊方式，解決短期缺水危機及風險，並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

議題一：水資源開發、利用、管理及保育

(一) 目標

1. 節流與開源並重、生態保育與開發利用兼顧；彰顯社會公義，落實取水者付費、受限者得償與獎勵保育者。
2. 傳統水資源(地面水及地下水)於供給面進行總量管制使其不超過 200 億噸/年；於需求面則實施擴大節水措施，期使台灣地區平水年之最大用水需求(Ceiling)控制於 190 億噸/年以下，並於民國 110 年時回歸至民國 90 年時 186 億噸/年之水平。
3.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行動，以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不超過 250 公升為目標。
4. 工業用水回收率自民國 91 年之 46%於民國 100 年提升至 57% (中程目標)，並於民國 110 年提升至 65% (長程目標)。

5. 有效降低漏水率，105 年時，台北地區漏水率降低至 16% 以下，其他地區降低至 17% 以下。
6. 合理反映水價，落實「使用者付費或受益者付費」原則，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二) 策略

1. 推動水回收再生利用、海水資源利用等水源多元化開發及經營管理措施。
2. 強化區域間水資源調度機制，建置備用水源及自來水備援系統，增加地區供水能力與供水穩定度。
3. 協調農業單位配合區域水資源供需情勢檢討調整農業生產情況，推動乾旱缺水期間優先用水之補償制度及常態性水交易之供水事業方案，提升水資源調度能力及運用效率。
4. 加速汰換舊漏自來水水管線，研究小區域水系統之可行性，改善高地及偏遠地區與管線末端供水問題。
5. 建立合理及公開透明之水價調整機制，並研提調整產業政策下的水價方案。
6. 加速推動水庫永續經營計畫，強化水庫集水區經理與水源涵養，建立完善之水庫安全管理制度，落實重要水源保護區保育與獎勵，維護水系自然生態機能。
7. 推動台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落實水文及水資源基本資料觀測、調查、分析及建置等，以滿

足水資源科技研發、政策決策及經營管理之基本需求。

8. 持續加強全球變遷對水資源之影響，掌握台灣地區之水情現況，研究其因應策略，適時啟動各項防災預警功能，降低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議題二、水源水質保護

(一) 目標

1. 集水區之水源保護涉及土地利用管理、森林保育經營、水土保持、污染防治計畫等，相關法令及權責需加以整合。
2. 為達水源水質保護之目的，需有效整合及凝聚各單位之共識及資源，以使水源水質得到適當保護及改善，確保水體環境維護及永續發展。

(二) 策略

1. 以流域整體性整治為目標，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達成水體水質目標，保障飲用水水質安全，維護水體環境永續發展。
2. 加強污染源管制及排放削減，推動排放許可制度及經濟誘因之管制策略。
3. 加強非點源污染防治工作，實施最佳管理作業，保護湖泊水庫水質。
4. 健全地下水保護制度、加強地下水水質監測及整治改善。

議題三、河川水質保護

（一）目標

加強河川整治，包括淡水河、愛河、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及阿公店溪等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 50% 以上的河川為優先整治對象，至民國 105 年（西元 2016 年）使其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

（二）策略

1. 推動河川流域整體規劃，各級水利主管機關應建立河川流域水、土、林、海各項資源整合規劃及協調分工之機制，解決水資源、國土資源、及環境保育等三者執行介面間之問題。
2. 強化水污染防治法，包括：「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制裁蓄意非法業者、遏阻事業繞流偷排。
3. 推動禽畜糞尿沼渣、沼液供農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兼顧水體水質改善及資源再利用。
4. 加速污水下水道興建、接管；推動污水下水道未接管之都會區家庭減廢及化糞池定期清理；過渡期間或接管未及地區，推動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
5. 開徵水污染防治費，專款專用強化推動水體水質改善；加強繞流偷排及違規排放之稽查與執法；擴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連線。
6. 加速公告劃定水區及水體分類，作為水體水質管

理依據。

議題四：污水下水道發展

(一) 目標

1. 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以提昇國人公共衛生安全及生活品質，至民國 105 年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達 40%以上。
2. 推動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及污泥資源化。

(二) 策略

1. 賡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積極辦理污水廠已完工區域之用戶接管工程，並同步建設新系統之污水廠及主次幹管。
2. 加強推動宣導工作，增進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認知；並辦理污水下水道教育與專業人員訓練，促進專業人才之養成。
3. 積極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與下水污泥再利用及減量處理示範驗證。
4. 成立路證與管遷服務中心，健全相關行政作業協商機制；具污水處理廠餘裕量之地區，優先辦理用戶接管工程，藉以加速普及率之提升。
5. 偏遠散居戶、山區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地區，得採小型污水處理設施。

議題五、地下水資源之保育與管理

(一) 目標

在兼顧環境保育之目標下，地下水之利用，應以不超過天然補注量為原則，並優先使用於緊急調

配及保育用水。

(二) 策略

1. 加速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加強地下水管制與地層下陷防治，以防止地下水超量使用，紓緩地層下陷。
2. 推動「地下水觀測網營運管理實施計畫」，建立水文、地質、水位及水質資料庫，持續環境監測，掌握地層下陷情勢，以落實地下水保育與管理。
3. 開發地下水之替代水源，減抽地下水，辦理水資源最佳調配管理方案之研究及替代水源開發技術與可行性評估。
4. 加強地下水補注，復育地下水環境，辦理地下水補注工程及人工地下水補注方法與技術可行性評估。
5. 落實水井管理與產業規劃，減少抽用量，辦理水井普查作業、及地層下陷地區土地防護管理。
6. 強化推動組織與法令研修，提升管理效能，強化教育宣導與訓練，研修相關法規暨作業評估。

面向三：土地

序言

台灣地體源於菲律賓海板塊大約於 650 萬年前開始擠壓歐亞大陸板塊，海槽溝的沈積岩因擠壓地震不斷隆起，約 250 萬年前躍出海平面，百萬年前形成今之海拔高度，且崩落不

斷，因之，地層逆衝造山伴隨崩塌，乃台灣地體本質。台灣雖位居亞熱帶，但因高山屏障洋流、凝聚水氣，故雨量充沛，氣候溫暖。全島五條山脈山巒綿互，溪谷短急不穩，垂直高差將近4,000公尺，加上地質鬆脆，因此各類地型齊備、景觀互異，造就台灣土地的「脆弱」特性。地體的脆弱造就多元的環境，加上四面環海，因此形成了豐富珍貴的各類地形與地質景觀，也孕育出豐富多樣的動植物生物相，整個臺灣島可視為一座地球科學博物館，對於環境保育、國土利用、學術研究、自然教育、生態旅遊等面向都有重要價值，因之，「珍貴」為台灣環境之另一特性。

然而，台灣土地資源「脆弱」及「珍貴」的特性，在高人口密度的土地承載現況下產生許多不當的土地開發與利用，對這兩大特性形成根本的挑戰，為土地資源帶來巨大的衝擊與壓力，造成部分地理景觀與重要棲地因而遭受破壞而致無法復原之地步。因此，如何以永續發展的理念，即「滿足當代的需求，且不損及未來世代滿足其需求的發展」，在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公義的前提下，對土地資源進行規劃與管理，建立從「經濟發展導向」轉型到「永續發展導向」的國土利用典範，實屬當務之急。

本章節依國土功能分區，即國土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以及（一）不宜開發者加強保育及復育（二）適合開發者適地適性發展（三）城者宜城、鄉者宜鄉，並建構城鄉伙伴關係（四）國土利用符合公平與品質等四項基本原則，定下列議題，期盼以上位、指導性、政策性的國土計畫，規範台灣國土的安全、保育、與發展，邁向台灣國土永續發展的新里程碑。

議題一：國土規劃與管理

（一）目標

1. 完成符合永續的國土整體規劃。
2. 即時提供國土規劃管理所需之國土資訊。
3. 落實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原則，建立新夥伴關係。

（二）策略

1. 推動國土計畫法之立法，建構國土綜合規劃。
2. 落實潛在危險地區的調查及國土保育地區與環境敏感區之劃設。
3. 針對具有重要自然資源、文化價值、偏遠弱勢之特定地區，推動綜合規劃，必要時立法加強管理或整合行政區域。
4. 建置國土資訊中心，定期更新國土相關資訊，以提供國土規劃與管理所需資訊。
5. 土地使用計畫形成過程應提供相關權益者（包含地方政府、企業、社區代表或居民與非政府組織）參與之資訊及機會，以重視公民參與的重要性與公平性。

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

（一）目標

1. 建立積極有效的國土管理體系。
2. 透過積極監測與管理，有效達成不可發展地區之保護與可發展地區之合理利用。

（二）策略

1. 建立完善之國土監測系統，即時監測、查明國土變遷，並因應處理，落實管理。
2. 建立土地使用績效管制機制，有效管制國土開發利用行為。
3. 建立國土保育地區與環境敏感區管理績效評量機制，定期檢討改進管理成效。
4. 建立河川流域整合管理機制，並保護河川自然風貌與美質。
5. 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應透過國土規劃協調機制進行評估，避免重複投資，發揮整體建設效益。
6. 鼓勵公私部門建置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並將生物多樣性之觀念確實落實在工程開發和環境影響評估中。
7. 國土開發與建設應依循損益平衡原則，建立合理之開發者付費與受害者補償機制。

議題三、國土復育

(一) 目標

1. 確保災害潛勢地區面積不再擴大。
2. 恢復已劣化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地區原有生態功能。
3. 促進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二) 策略

1.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國土復育計畫，以積極復育過度開發與環境劣化地區之生態環境。
2. 加強土地使用之開發管理，從管制面解決環境敏感地區之超限利用問題。
3. 檢討既有運輸系統對環境敏感地區之破壞，採取道路減量方式，發展永續運輸系統。
4. 針對氣候變遷預測下的易受災區，研擬減輕災害衝擊之改善措施。
5. 尊重原住民文化、領域及傳統智慧，檢討建立彈性與多元之機制，兼容並蓄，落實其文化保存、原鄉及都市內原住民聚落保護，並促進原住民協助國土資源之保育及部落資源之共享。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

（一）目標

1. 確保基本糧食安全。
2. 確保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完整。
3. 維繫土地永續利用，提高農產經濟價值。

（二）策略

1. 劃設優良農地以維繫優質生產；整合農村地區之生態、生活、生產特色，促進農村再生發展。
2. 農業用地釋出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並整體考量區位、適宜性、開發利用之必要性與總量管制，以維持永續之生產環境。

3. 產業用地開發、農舍興建與農村社區之擴大，避免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與完整農業用地之細碎、分割。
4. 全面檢討國有林地，適地放領，並嚴禁在租用林地濫墾、濫建。
6. 鼓勵節水、自然農業生產方法與技術研發，減少水資源浪費，將土地、水與生產資源循環利用，以生產對環境及人體無負擔之高經濟價值農產。

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

（一）目標

1. 創造寧適生活環境及永續之生產環境。
2. 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策略

1. 因應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趨勢，避免不當城鄉蔓延，調整公共設施建設項目與規模。
2. 城鄉發展應考量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土地使用相容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環境容受力、公共建設開發期程及維生系統完備性等成長管理因素，建立住業均衡、住者適其屋的優質生活環境。
3. 以生態城鄉模式引導發展，加強永續發展理念的建築設計，落實以人為本的綠色運輸與智慧型運輸，以降低能源消耗，並促進綠能產業的發展。

4. 面對全球化競爭趨勢，城鄉發展應有多元、創新與地區獨特性之規劃，以因應區域經濟發展趨勢，積極推動都會區域整體建設發展。
5. 建立城鄉發展總量管制與優先次序指導原則，強化既有都市之高度利用價值，推動都市活化再生，確保可開發土地之資源使用最小化與效能產出最大化。

面向四：海洋

序言

海洋環境品質的良窳及海洋資源的永續，影響海域生物及人類的生存與發展。台灣四面環海，島嶼面積雖小，但因地形、底質及海流複雜造就了豐富的海洋非生物及生物資源。

然而過去數十年來，過度捕撈、棲地破壞、污染、入侵種、氣候變遷等各種因素，正持續破壞我們的海洋環境及海洋生態系，亦將使漁業資源無法永續利用。

故為順應我國海洋環境及海洋資源原有的優勢及條件，促進國家的永續發展，達成 總統「藍色革命、海洋興國」之施政理念，「保護海洋環境、厚植海域資源」已然是臺灣「海洋立國」的重要政策目標。特別是我國「領海」之面積是「領土」面積之 4-5 倍，未來如需由陸域發展為主的「海島國家」邁向以海域發展為主的「海洋國家」時，則更應重視海洋環境之保護及漁業的永續經營。

為能達成此一目標，惟有 (1) 整合海岸管理與永續利用，將海洋納入國土空間規劃，(2) 提升污染防治能量，(3) 加速推動漁業復育工作，(4) 加強管理取締與海洋保育的

宣導教育，(5) 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海洋環境保育合作等等。特別是應落實海洋保護區取締管理，並以生態系之取向來管理漁業資源。

議題一、整合海岸管理和永續發展

(一) 目標

1. 建構兼顧保育、防護與開發的海岸整體規劃體系，健全海岸管理基礎。
2. 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劣化海岸獲得改善。
3. 國人親海、識海、護海意識顯著提昇。

(二) 策略

1. 持續推動「海岸管理法」，劃設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辦理該法施行細則等子法法制研擬，進行海岸地區業務分工協調作業，以利海岸管理業務順利推動，並能依法管理及執行。
2. 展開各項海岸資源調查規劃與資料庫建置工作，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據以落實推動海岸管理。
3. 復育劣化海岸環境，持續監控海岸線變異點，並即時處理因應；整建改善海岸景觀及促進海岸土地管理合理化。
4. 積極推動全民親海、識海、護海教育訓練廣宣活動。

議題二、海洋污染防治

(一) 目標

1. 海洋環境之有效監測、防護、污染處理。
2. 河川及河口污染獲得改善，海岸水域乾淨清潔。
3. 海洋污染緊急事件減少或不再發生。

(二) 策略

1. 增修訂海洋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船舶廢棄物之處理與港口廢棄物收受設施，推動國際商港及工業港整體污染防治，提昇污染查緝能力。
2. 結合航運管理新科技及民間力量，依海域特性、船舶航線及可能污染情形，建置適當之監測機制，強化台灣地區周邊海域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3. 推動「河川與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包括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水質監測及河川流域環境品質提升等。
4. 檢討改進海域監測品質及檢測方法，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定期公布整合之海域環境監測資料，以維護海洋環境品質及生態系統。
5. 建立區域性海洋油污染及有害物質污染緊急應變機制，建立自動即時遙測系統。
6. 加強海洋環境保護人才之培育，以提升海洋污染應變能力，並建置應變人員資料庫。
7. 加強國際合作，以達成保護海洋環境。

議題三、海洋資源之永續經營

(一) 目標

1. 海岸棲地得到妥善保育。
2. 民國 109 年時距岸 12 哩內水域的 20%的範圍被劃入保護區，並有效管理。
3. 海洋資源得以生生不息與永續利用。

(二) 策略

1. 持續推動海域生態之基本調查研究及建立長期監測網及資料庫。
2. 配合國土整體規劃，完成沿海生態或資源保護區之檢討與重劃工作，包括完成保護區之網絡系統，並規劃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方案。
3. 研修制定海洋、漁業、及海岸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等相關法規之立法工作，並與國際相關保育規範相結合。
4. 取締違法捕撈、棲地破壞及海洋污染，加強海洋生態保育之宣導與教育，建立全民共識，使能配合政府之施政，自行監督管理。
5. 積極提供有效保育和復育措施，並應加速漁業轉型，輔導漁民轉業，開發符合保育之生產技術等。
6. 加強漁業權之規劃與執行，使資源分配及利用合理化，提高漁民對資源自主性管理。
7. 儘速增加海域保護區的數目及面積，並落實管理，其中至少有一半的面積為保留區、核心區或禁漁區。
8. 限制或逐漸淘汰不符合永續利用的漁具及漁筏，

確保經濟性物種及其棲所能不再被破壞。

9. 減低淡水及沿海濕地之開發利用，以減少污染物之排放量，防止海洋外來種之引入，減輕可能威脅海洋生物的大氣變化因子。
10. 管制陸上污水及其他陸源性污染物質進入海洋，減輕海洋生態及棲地遭受破壞的風險。

議題四、積極參與國際海洋環境保育合作

（一）目標

1. 充分的參與國際海洋環境保育的重要組織。
2. 在海洋環境保護、資源保育及災害預警等方面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

（二）策略

1. 釐清與我國海洋環境保育有關之國際議題，建立不同議題之優先順序；以實務外交理念推動參與國際海洋環境保育組織，以建立實質聯繫與互動關係。
2. 透過既有之良好雙邊、多邊關係架構，如世界貿易組織、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等進行國際對話與協商，爭取及維護我國利益。
3. 建立與重要國際海洋環境保育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與合作；以階段性計畫積極爭取加入區域性漁業及海洋國際組織、機構及公約。
4. 鼓勵學術及研究機構從事國際海洋環境保育議題之研究，掌握國際協定對我國之衝擊。

5. 長期培訓推動海洋環境保育國際組織之專才；與國內海洋保育相關非政府組織及民間企業合作，並鼓勵其參與重要國際海洋環境保育事務。
6. 積極蒐集國際海洋保育相關資訊，掌握國際海洋保育發展動態；並整合國內海洋環境保育及相關資訊，以提供具代表性及正確性之統計分析數據供全民及國際使用。
7. 與鄰近國家共同建立海洋災害預警系統及海洋監測網；並共同監督鄰近公海海拋作業及其對環境或資源造成之影響。

議題五、加強漁業資源及海洋環境管理

(一) 目標

1. 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的保護利用，確保國境安全、經濟秩序，及防疫衛生及海洋環境與資源的永續利用。
2. 妥適規劃海岸巡防勤務部署，並落實執行。
3. 建構品質健康、資源多樣及具有生產力的海洋環境。

(二) 策略

1. 合理規劃巡防勤務，強力查緝農漁畜產品走私案件；嚴密執行岸海巡邏勤務，取締非法排污及棄置案件。
2. 配合漁業主管機關，查緝海上非法捕撈作業漁船；加強國際情報交換，持續掌握走私犯罪具體情

資。

3. 結合防疫勤務作為，嚴密取締動物活（屠）體走私案件。
4. 持續辦理及參加研習訓練，提升查緝能力及查獲率。
5. 加強各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建立緊急通報機制，適時處理緊急事故。

面向五：生物多樣性

序言

我國擁有極為豐富的動植物資源，保存許多基因與物種多樣性，目前已紀錄超過五萬種物種數，估計全臺的物種數為二十至二十五萬種。而多變的地質、地理、海拔及氣候條件，使臺灣生態系多樣性的豐富度也不遑多讓。但日益增加的開發行為，造成社會環境變遷及棲地破壞，使得資源過度利用、環境污染、外來入侵種及氣候變遷等因子正威脅著全球、區域及地方的生物多樣性，在缺乏妥善管理及保護機制下，勢將造成基因消失、物種滅絕或生態系失衡，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類的存活及發展。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是全球最大的國際保育公約之一，截至2014年已有193個締約方，迄今已舉行12屆締約方大會，歷屆討論議題及重要決定，在人類未來的發展上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顯著減緩生物多樣性流失，第6屆締約國大會提出「2010年生物多樣性目標(2010 Biodiversity Targets)」，惟在2010年第10屆締約國大會上檢討多項目標未能達到預期標準，因此通過更嚴格的「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具體訂定5大策略目標(strategic goals)和20項標題目標(headline targets)，已成為我國（甚至全球）2010-2020年規劃與執行生物多樣性的工作重點。

為因應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趨勢，並配合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分組」負責整合相關部會、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意見，於民國90年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另於95年4月召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後，生物多樣性分組就其任務及會議結論，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2010年生物多樣性目標(2010 Biodiversity Targets)」研擬各部會之權責職掌，重新修訂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順應國際趨勢，後續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0屆締約國大會訂定的「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滾動修正生物多樣性分組行動計畫；由各部會落實並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以達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目標。

有效保護和管理生物多樣性不僅能確保生物的續存，也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為達成「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揭櫫之三大精神：保育生物多樣性，重視與鼓勵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我國未來除了要保障基因、物種和生態系的多樣性，另一方面儘速鑑定確認導致生物多樣性衰退的各種威脅，並協助地方及私部門制定生物資源永續使用的方法、重視及保護原住民在生物多樣性之傳統知識、推動生物技術及生物安全管理等，從而設法降低這些威脅所帶來的衝擊。

議題一、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一) 目標

1. 所有人認識生物多樣性價值，並採取措施進行保育和永續利用。
2. 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3. 改革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或補貼措施，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4. 採取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生態限度範圍內。

(二) 策略

1. 完整收集彙整研發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所需資料。
2. 推動生物多樣性價值相關資料建立，以利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
3. 檢討現行補貼政策，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
4. 加強基改產品之查驗能力，並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

議題二、保護、監測與減輕威脅

(一) 目標

1. 有效保育每一類生態區至少10%的區域，並保護生物多樣性特別重要的區域。
2. 改善瀕危物種的狀況，並復原、維持特定分類群內物種、族群或減緩其減少的速度。
3. 加強維護與保存農、林、漁、牧、野生物或其他有價物種基因。
4. 減輕全球變遷、氣候暖化及外來入侵種對我國生物多樣性的威脅。
5. 削減過度開發、獵捕以及污染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
6. 復育喪失和劣化的環境，以維持或強化生物多樣性。

(二) 策略

1. 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確認我國陸域、濕地及海域的生物多樣性熱點並將其納入保護。
2. 加強研究稀有、瀕危物種及具指標性之動物、植物、微生物物種，並進行必要、有效之就地保育、移地保育或復育。
3. 加強農林漁牧及野生生物種原之蒐集、保存與永續利用。
4. 建構生物多樣性長期監測與評估系統，並持續進行監測與評估，以掌握及預測生物多樣性的變化。
5. 瞭解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影響之現況，導入生態監測與預警機制，並研擬減緩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因應策略。
6. 調查評定陸域、濕地與海洋受人為因素影響之劣化環境，並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進行復育。
7. 訂定合理之污染防治標準，及水域、陸域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改善水陸域污染。
8. 建構完整的外來入侵種防範、風險評估、管控及管理之法規架構、策略及計畫，並定期評估其成效。

議題三、永續利用與資訊交換

(一) 目標

1. 所有野生動植物均不會因為國際貿易、違法採捕、棲地破壞、污染或外來種而減少或瀕絕。
2. 減少對生物資源不永續的消費，使生物的資源均可永續被利用。
3. 建立兼具生態、生活、生產的生物多樣性與永續利用之社區。
4.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漁業資源恢復以往的水準。
5. 有健全的生物多樣性資料資訊管理系統，公部門的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均已整合及公開。

(二) 策略

1. 落實執法，取締非法採捕野生動、植物，及濫捕海洋生物。
2. 推動生態旅遊，加強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宣導，落實保育工作在地化。
3. 落實生物資源之永續管理及利用方式，以減少對生物多樣性之衝擊。
4. 強化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建立完善之漁獲統計資料蒐集系統，檢討改進不永續的漁法及施政措施。
5.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
6. 建立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定期增修補充各項資料庫之內容，並與國際接軌。
7. 依據生物多樣性現況及監測變化趨勢，釐清生物

多樣性面臨之威脅，即時研擬因應政策，並具體實行。

議題四、生物安全與惠益均享

（一）目標

1. 生物多樣性的傳統知識、發明與應用被尊重、保護，並能公平合理的分享傳統知識所帶來的利益。
2. 所有基因資源的轉移參考生物多樣性公約、國際糧農植物遺傳資源協定和其他相關協定加以規範。
3. 發展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每年屬遺傳資源與智慧財產權的項目產出以10%成長；與提供遺傳資源的國家及主權團體分享因利用該資源所產生的利益。
4. 建立生物安全的規範，使生物技術用於增進人類福祉時，不致危害地球上其他生物及生態系。

（二）策略

1. 檢討並建立能確保原住民及當地社群參與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樣性政策制定及策略規劃的機制。
2. 推動生物多樣性產製品與生物技術及生物安全管理，以保障國家生物資源及其所產生惠益公平合理分享。
3. 建立生物技術及其衍生產品安全性查驗與認證之機制。

4. 依生物安全議定書，建立風險評估及修訂合於我國國情現況之管理體系及法規架構。

議題五、能力建設與夥伴關係

（一）目標

1. 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關係，強化全民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意識及知識
2. 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向下紮根，以融入人民日常生活。
3. 推動國際合作，對全球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及永續利用作出貢獻。

（二）策略

1. 修訂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之相關法規、政策，並擬定生物多樣性的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2. 將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納入國家經建計畫與國土綜合發展計畫。
3. 提供足夠誘因，鼓勵企業主動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
4. 持續執行全民生物多樣性教育與廣宣，加強社會教育及人才培育，提昇國民對生物多樣性之共識。
5. 確保提供足夠資源，並鼓勵成立第三部門之財務機制或基金，以推廣生物多樣性工作之落實。
6. 獎勵保育生物多樣性及符合永續生物多樣性的消費行為。

7. 促進區域性、全球性生物多樣性之合作研究、維護、與永續利用。

面向六：環境管理

序言

自人類開始意識到環境保護是個值得重視的問題以來，最初的「環境管理」即以「污染防治（制 0）」為起點，也就是以污染物減量及轉化為研究對象，然而，當人類發覺污染防治只是環境管理的下游工作後，其上游的「自然保育」遂獲得注意。因自然資源有限，如何「善用資源」包含資源的回收、再生及再利用等，為「環境管理」之重要課題。

近年國家重大政策例如工業、礦業開發、水利開發、土地使用、能源、畜牧、交通、廢棄物處理、放射性核廢料處理等，已納入總量管制理念，兼顧空氣、水體、土壤、生態、社會、經濟等承载力，具體落實環境管理措施；此外，並推動環保標章及碳標籤制度，鼓勵優先購買具有可回收、省資源、低污染及低碳特性之環境保護產品，減少對環境負面衝擊，提升環境品質。

總括而言，環境管理策略理念是「以防為先，以治為後」，秉此原則，設防在先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顯得格外重要，藉由環評機制而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

此外，近年來國際上對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日趨重視，加以美國 911 事件後，全球對反恐議題莫不從組織架構、應變機制等各方面進行檢討調整。有鑑於此，提升中央毒災諮詢監控中心功能，強化環保單位應變能量及專業能力，增加諮詢中心人力，充實相關硬體設施，化學物質災害納入諮詢

範圍。全面推動業界聯防，成立聯防工作圈，配合需求適時支援協助。強化地方應變能量，協助處理轄區環境事故，落實地方權責，為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環境事故管理重要一環。

議題一：重要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一）目標

各政府機關研提政策，應確實考量各種衍生的環境影響於未然，維持國家總體資源的質量。

（二）策略

1. 將工業政策、礦業開發政策、水利開發政策、土地使用政策、能源政策、畜牧政策、交通政策、廢棄物處理政策、放射性核廢料處理政策及其他有「影響環境」之虞之重要政策，列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範圍。
2. 要求各政策研提機關應於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前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其程序包括：評估作業、公開說明、審查、參考回應。

議題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

（一）目標

建立實際、可操作且可充分發揮功能之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章與制度，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二）策略

1. 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基準及區域環境總量管制

規範，使各項開發行為作出符合環境保護之規劃以達成預防公害於未然、確保自然資源之有效維護、低於環境承載負荷。

2. 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追蹤：訂定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執行作法，並輔以充足之經費及人力執行，以全面性監督追蹤計畫之執行。
3. 調整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就開發行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合理範圍、作業流程、作業內容等方向予以修訂。
4. 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執行及管理體系，訂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作業標準化模式。

議題三、環境總量管制

(一) 目標

政府政策之環境影響評估之推動與落實，目的在使各政府機關研提政策時，能確實考量對環境的影響，並考量各種衍生的環境影響於未然，維持國家總體資源的質量。

(二) 策略

1. 檢討目前國土及資源、開發利用相關計畫，短程先落實現行相關法規中有關總量管制之措施；整體性考量社會、經濟及環境承載力，增修法規納入總量管制理念。
2. 健全總量管制之環境管理體系，配合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理念，建置周延的環境管理系統，落實總量管制精神。

3. 國家重大社會、經濟、農業、工業、環境等政策，除考量空氣、水體、土壤及生態等環境面向之承載力外，並以總量管制做為重要管理策略。
4. 建立環境與資源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庫，整合總量管制相關基礎資料；整體評估國家永續發展之相關研究，包括風險管理、風險評估、生命週期評估及環境承載力之安全餘裕量等課題。

議題四、毒化物管理

（一）目標

1. 積極參與國際公約，掌握先進國家化學品管理發展趨勢，同步調整國內管制方式。
2. 配合國際趨勢，擴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列管毒化物項目，推動環境毒化物減量，邁向永續化學品管理。
3. 加強培訓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能力人才，推動業界聯防，提升毒災應變能量及專業能力。

（二）策略

1. 提昇資訊化網路便捷化，有效應用資源共享，整合化學品管理資源，與國際管理趨勢接軌，達到精進管理化學品。
2. 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特別是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環境荷爾蒙物質，建置相關管制及查核措施，以確保生態環境安全。
3. 擴展環境、農業、衛生主管機關溝通平台功能，

加強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橫向及縱向聯繫及資源共享。

4. 持續強化毒災應變團隊運作、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建置，提升監控能量、擴大毒災應變諮詢功能。
5. 籌組中央部會主管機關毒災聯防工作推動小組，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聯防工作圈之設立。
6. 協助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環境事故應變中心，強化縣市政府應變能量，處理轄區環境事故。
7. 加強特殊公害事件受害者進行健康風險管理及救濟措施。

議題五、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

（一）目標

1. 推動環保標章及碳標籤制度，以提升全民對環保標章產品的認識及認同。
2. 鼓勵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相關產品，減少對環境負面衝擊，提升環境品質。

（二）策略

1. 檢討改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制度、研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環境保護產品審核發證、抽驗及查核、推動服務業環保標章、商品碳標籤驗證及推廣。
2. 健全環保標章產品行銷通路，輔導販售場所轉型為綠色商店，提供便利綠色採購管道；應用環保

標章產品線上採購網進行網路行銷。

3. 推動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發行全民樂活卡，紀錄民眾採購環保及碳標籤產品成果；研擬運用環境經濟工具，活絡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市場。
4. 加強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之綠色消費教育宣導及輔導；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配合民俗及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環保節日，規劃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
5. 增進環保標章國際合作，落實環保標章組織相互承認協議、協助國內業者申請國外環保標章、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年會、導入國外環保標章及碳標籤先進推動觀念及技術。

「永續的社會」領域

面向一：人口與健康

序言

近年來我國晚婚遲育增加、生育態度改變，造成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自民國 73 年起總生育率即低於 2.1 人之替代水準，民國 97 年更降為 1.05 人。民國 82 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97 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達 240 萬 2,220 人，占總人口 10.43%，我國已邁入「少子女化、高齡化」的社會。另隨著「跨國婚姻」發展，國人與外籍及大陸人民婚

配情形大幅增加，每年由外籍配偶所生嬰兒佔總出生數之比例，於民國 92 年 13.37%，為歷年最高，於民國 97 年降為 9.6%，造成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生活適應及教育等相關問題。

所有經濟先進的國家都共同面臨高齡化問題，其中有一部分原因是經濟進步帶動公共衛生、醫療科技水準的提高，導致人的壽命延長；以及女權意識提升、生育率下降，台灣地區 97 年的總生育率不到 50 年前的 6 分之 1，低於新加坡及南韓 1.2 人，日本、德國的 1.3 人，美國的 2.0 人，為世界上最底生育率國家之一。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由 7% 達到 15% 之時間，美國 66 年、英國 51 年，而臺灣地區和日本一樣，只花了 26 年（預計 2018 年），顯示臺灣地區人口老化速度非常快。

為緩和我國人口結構因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的急遽改變，行政院業於 95 年 6 月 14 日函頒修正核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宣示我國現階段及未來對人口結構、社會安全、永續發展及移民等政策之定位方向。

另為落實該綱領所揭示之內涵，行政院業於 97 年 3 月 10 日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明定 21 項對策、125 項具體措施。

因應我國人口轉型及全球化發展趨勢，衍生人口動態、健康二項議題，適切因應亦成為政府施政的重點。

議題一、人口動態

（一）目標

1. 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的環境，建立世代優質生活條件，減緩生育率下降的趨勢，締造幸福家庭美滿人生。

2. 提供老人擁有健康、安全、活力、尊嚴的生活。
3. 促進新移民者能夠融入臺灣社會，享有良好生活品質，共享富裕繁榮，展現多元文化新風貌社會。

(二) 策略

1. 少子女化社會之對策

- (1) 健全家庭兒童照顧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 (2) 改善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健全生育保健體系。
- (3) 健全兒童保護體系，改善婚姻機會與提倡兒童公共財價值觀。

2. 高齡化社會之對策

- (1) 支持家庭照顧老人，完善老人健康照護與社會照顧體系。
- (2) 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 (3) 建構完整高齡教育系統，促進中高齡就業與人力資源運用。
- (4) 推動高齡者社會住宅，完善高齡者交通運輸環境，促進高齡者休閒參與。

3. 移民對策

- (1) 掌握移入發展趨勢，深化移民輔導。
- (2) 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3) 強化國境管理，防制非法移民。

議題二、健康

(一) 目標

1. 縮短地區醫療設施及服務之差距。
2. 結合全球防疫整備，免除傳染病威脅。
3. 照顧特殊族群之健康。
4. 推動民眾參與健康生活，營造安全健康環境。

(二) 策略

1. 健全基本醫療需求
 - (1) 充實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設施及醫療資源。
 - (2) 培育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在地專業醫事人員。
 - (3) 強化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緊急醫療後送體系。
 - (4) 更新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及建置醫療影像傳輸系統。
 - (5) 規劃遠距專科門診。
 - (6) 補助原住民全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2. 有效控制傳染性疾病
 - (1) 建構跨國疾病防護網。
 - (2) 架構完整傳染病監視系統，落實本土傳染病

防治計畫。

(3) 強化本國自製疫苗的核心能力與平台，成立疫苗基金、擴大疫苗接種。

(4) 加強傳染病風險管控，強化疫病流行應變能力。

3. 保護特殊族群

(1) 維護幼兒及老人生活環境安全及健康。

(2) 維護性侵害或家庭暴力受害婦女就醫權益及身心健康。

(3) 改善慢性病醫療品質。

(4) 強化心理衛生及精神疾病防治。

(5) 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與照護模式。

4. 推動民眾參與健康生活

(1) 建構優質生育環境。

(2)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

(3) 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建立正確飲食觀念，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4) 推動菸害防制、癌症防治。

5. 推動食品安心消費環境

面向二：居住環境

序言

目前台灣 2,300 萬人口中，約有 79% 的國人居住在 12.4%

的都市計畫地區內，人口高度集中的都市環境面臨基礎設施負荷量重、舊市區環境劣化及發展風險高等挑戰，同時，都市的消費及發展方式嚴重擠壓非都市土地之生態系統。而在非都市土地之居住環境，僅為了克服基本的經濟及社會問題，即需投注更多的資源與能源，在資源受限的情形下，都市外之地區則面臨規劃失調的議題。城鄉之間所存在的環境議題及資源分配互動複雜，無法切割為單一課題，突顯整體發展架構、合作協調及資訊整合之重要性。

另一方面，在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下，台灣亦面對年平均氣溫持續上升之挑戰，加上都市過度開發、綠地面積不足、空調耗能之排熱增加等現象，均對於國土暖化產生加乘作用，造成都市中之熱島效應逐年顯著，同時威脅居住環境之健康、安全與舒適。

而享有適當居住空間的權利是《世界人權宣言》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所規定的基本人權，台灣之住宅政策長期以來以輔助人民購置為主，惟對於住宅發展仍有不足，同時，在面對人口老化、家庭結構改變、貧富差距擴大、人口移動性增加、政策主張更易等社會、經濟、政治變遷之壓力下，挑戰社區結構、弱勢照顧與協助、住宅分配及資訊整合等議題。

未來將持續落實城鄉之永續發展結構、推動生態城市與綠建築之實踐、結合社區營造之力量、確保住宅市場之充足與正義，以落實促進台灣人民居住環境可持續發展之總體目標。

議題一、城鄉永續發展

(一) 目標

1. 創造符合人性尺度與獨特文化風格的城鄉空間，並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
2. 建構節能低碳及循環型之生活環境，打造綠色交通之宜居城市，形塑可居性、可及性及有效率的永續都市型態與土地利用模式。
3. 推動地方活化，並促進農村之永續發展，以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二) 策略

1. 透過都市更新，改造地區產業、文化、觀光與環境品質，打造城市空間與景觀新風貌；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形塑綠色生態之居住環境及都市景觀，塑造整體地方特色與魅力。
2. 推動大眾運輸導向 (TOD) 的永續城鄉發展模式，引導居住、工作、購物、休閒等活動空間於大眾運輸路線廊帶有秩序地分布。
3. 建構完善國土地理資訊系統，掌握城鄉發展動態，並整合環境系統，鼓勵地方結合濕地、海岸、公園綠地等規劃，確保城鄉有秩序發展。
4. 加強政府組織間之合作關係及區域合作規劃，並主動鏈結公民社會的活力，形塑夥伴關係與任務聯盟，以獎勵民間投資等方式，積極辦理綠色希望工程建設。

議題二、生態城市與綠建築

(一) 目標

1. 加強建築節約能源，落實溫室氣體減量，並發展營建減廢技術與機制，提升資源有效利用。
2. 獎勵開創性之綠建築設計，及既有建築物綠建築改善機制，以擴大生態環境效益。
3. 提升室內環境控制技術，建立綠建材市場機制，創造舒適健康與優質居住空間。

(二) 策略

1. 推動競爭型之都會區都市熱島退燒策略計畫，降低都市氣候暖化。
2. 辦理生態城市、傳統街區及綠建築永續規劃技術研發推廣工作。
3. 賡續推動綠建築與綠建材標章制度、營建廢棄物減量及再生建材推廣機制，邁向循環型社會並加強國際交流及評定基準國際接軌。
4. 辦理綠建築更新診斷、能源效率提升與改造計畫，加強建築節能減碳、落實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
5. 辦理室內環境品質提昇計畫，維護居住環境之安全、舒適及健康。

議題三、社區營造

(一) 目標

1. 尊重人類生命、塑造美好生活品質及永續利用環境資源，建立「生態、生活、生產並重」的社區發展體系。

2. 在環境容受力、城鄉均衡發展及地方風格塑造的考量下，將社區營造結合「全球思考、草根行動」，並全面提倡「社區主義」觀念。

(二) 策略

1. 推動舊社區進行再發展計畫，重新規劃基礎設施，提供充足的都市基礎設施。
2. 建立社區居民參與政府公共政策研擬、規劃與環境、空間及社區改造之機制。
3. 推動民眾參與，凝聚居民對於社區環境保護之共識，以營造出不同特色之社區環境。
4. 建立安全的社區環境，強化以人行及自行車為考量之社區空間，同時減低居住環境之空氣及噪音污染。
5. 配合社區通學步道之建構，建立以學校為中心的社區生活圈，凝聚社區意識與社區居民的行動，作為改善社區環境的契機。
6. 配合垃圾減量計畫及使用無毒性、生物可分解的物質，並創造回收物質之市場機制，鼓勵社區垃圾減量。

議題四、住宅

(一) 目標

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的精神，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公平效率的住宅補貼與社會住宅的規劃下共創健全的住宅市場、合宜的居住品質，使

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環境。

(二) 策略

1. 蒐集住宅市場供需相關資訊並定期公布。
2. 以住宅補貼方式引導符合最低居住水準。
3. 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
4. 獎勵規劃、設計無障礙住宅。
5. 金融主管機關應強化住宅貸款及管理機制。

議題五、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一) 目標

1. 建構清淨家園，推動「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積極推動市容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落實村里社區在地扎根，確保居家周圍環境整潔及生活品質。
2. 持續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由政府機制帶頭示範，民眾、志工、企業團體配合，以優質之觀光環境品質，作最佳的國際代言。

(二) 策略

1. 建構清淨家園複式動員作業及獎勵補助辦法，辦理執行機關環境清潔競賽之評比與成效考核，配合獎懲制度之推動，並建立協巡組織，確實保持環境整潔。
2. 推動「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落實村里社區在

地紮根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汰換老舊逾齡之清溝、吸泥車，加強水溝清理，並辦理環境蟲鼠防治，創造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3. 推動「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擬定評選事項等相關規定，每年維持 3-5 處示範區，建立優質環保示範區。
4. 持續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逐步提高認養單位數、認養比例及長度，部分取代現行雇工清理方式。

面向三：社會福利

序言

台灣地區家庭與人口結構的快速變遷，經濟發展轉型，加上生育率下降、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貧富差距擴大，所衍生之社會相關問題逐漸形成，弱勢族群的照顧已成為政府亟需重視的課題。社會福利需求更加多元與複雜，社會福利工作日益重要。

全球經濟朝科技化傾斜的結果，擴大貧國與富國間財富的差距，此一非均衡的經濟全球化發展，並使開發中國家的債務問題、所得分配不均問題、產業結構調整問題，日趨嚴重。各國國內的貧富差距現象亦伴隨經濟成長而有擴大現象，因此如何降低財富和資源分配的不均，是現今社會所面臨的一個嚴重課題。

因應當前社會問題的挑戰，縮短貧富落差，政府秉持「公義社會、永續福利」原則，推動全民健保改革，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強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提供弱勢家庭協助，加強新移民照顧輔導；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構社會

保險體系；加強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致力完備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制度，促進族群發展與保障婦女權益。

未來政府將以「公義及永續」為目標，從縮短貧富差距、普及社區照顧、增進性別平等，為弱勢創造生活與工作機會，兼顧族群間與世代間的公平性，以確保國民生活安定、健康與尊嚴，建立「以人為本」的公平正義社會，確保經濟建設成果由全民共享。

議題一、強化社會保障

（一）目標

1. 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減輕高齡化社會對民眾的影響。
2. 強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合理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3. 推動全民健保改革，建立完善健保制度，建構良好醫療環境。

（二）策略

1. 因應人口老化，研議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同時積極整備與充實各項服務及人力資源，並建立完備的服務輸送機制，以滿足高齡社會所需。
2. 鼓勵老年人口參與各項社會活動，規劃適合老年人口之文教休閒、社會志工活動等，以老人社會參與率審視社會永續狀態。
3. 賡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立完善的經濟安全網。
4. 永續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善財務，提升服

務品質，協助排除弱勢就醫障礙，保障醫療平等，促進保費負擔公平性。

議題二、加強弱勢照顧

（一）目標

1. 提供弱勢家庭協助，落實社會救助措施，協助弱勢族群經濟自立；建構具保障性及多元性就業服務，落實協助弱勢族群重返職場。
2. 建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支持體系，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3. 協助近貧新貧者脫困，建構互助關懷社會。
4. 加強新移民照顧輔導，建構完善生活輔導體系，協助新移民融入台灣生活。
5. 強化家庭服務體系，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社區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完善家庭福利服務。

（二）策略

1. 提高低收入補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工作所得補助。
2. 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落實社會救助措施；加強近貧戶關懷，支撐社會需要幫助族群。
3. 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服務，健全職業重建體系及無障礙生活環境；協助就業，保障基本經濟生活。
4. 提供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就業權益保障等，以早日融入台灣生活環境。

5.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社區照顧服務體系，強化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6. 研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落實幼托整合政策；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減少兒童少年遭受虐待事件發生。

議題三、婦女權益保障

(一) 目標

1.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強化婦女職場能力，保障婦女工作權益。
2. 提供婦女特殊境遇各項扶助措施，協助婦女脫貧；健全防治網絡，確保婦女人身安全。

(二) 策略

1. 落實性別平等觀念，保障婦女工作權益；健全防治網絡，確保婦女人身安全。
2. 推動彈性工時選擇與社區型工作制度，使婦女兼顧工作與育兒權利。

面向四：文化多樣性

序言

1987年，台灣解嚴後，多元文化思想受國內外許多因素推波助瀾下逐漸興起。多元文化可肯定文化多樣性的價值，尊重文化多樣性下的人權，增加人民選擇生活方式的可能性，也促進台灣社會正義與公平機會情況的大幅進步。不過於實際推動上卻也面對如種族主義與偏見歧視、文化價值判準上缺乏共識、文化差異和缺陷的區辨模糊不清、理論體系有

待釐清和統整等問題。

文化多樣性之意義在於使所有人民都能接觸多元文化。在達到該目的前，必須先使各種族人民都能接觸自有文化，並且跨越種族與國籍的藩籬。而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各地域族群界線日益模糊，面貌漸趨近同。在地文化特色及藝術創作，是保有自我面貌的重要關鍵之一。而普遍具有多樣性、小型性、分散性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特別著重結合在地文化及全球性市場的深層思考，遂成為各國兼顧經濟與文化發展的重要政策。尤其自時間和空間兩個角度來觀察文化的形成，呈現兩個特色。其一，在時間的縱向面上，由於文化的內涵基本上即是人們的生活，其特點在於當代性，但生活世世代代相傳，又有承襲性，故文化遂成當代與傳統的混合體。其二，在空間的橫向面上，文化是本土與外界的合成物。所以文化的形成與發展，與人們所處的時空環境關係密切。

推動文化永續政策，必須兼顧文化多樣性、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資產的整體脈絡，讓文化不僅僅反映先民的生活方式，更是具備歷史教育意義，也豐富現代生活內涵。所以世界各國莫不重視文化的多樣性與維護，並將與其與觀光事業結合，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繁榮。

議題一、文化多樣發展

（一）目標

1. 建立台灣各族群的文化特色。
2. 尊重原住民族、閩南、客家、新移民等多元族群文化及價值認同。

3. 促進台灣和國際文化交流，呈現台灣文化多樣特色。

(二) 策略

1. 以多元文化政策為基礎，推動社區文化活動。
2. 調查及累積台灣各族群文化深度。
3. 促進新移民文化自主與社會生活基礎。
4. 推廣豐富文化對話，廣泛平衡從事文化交流。
5. 進行多元文化表現的保護，認識不同時期文化遺產的重要。
6. 加強國際合作，促進經濟與文化發展，達成保護與促進文化表現形式的多樣化。

議題二、文化創意產業

(一) 目標

1. 建置數位創意銀行，擴大創意資源運用。
2. 扶植青年藝術家蓄積及發揮創意動力。
3. 建構工藝產業育成及市場機制。

(二) 策略

1. 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交流平台及地方推動能量，結合產官學界相關資源，共同投入產業發展。
2. 培育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促成跨領域數位藝術創作展演。

3. 健全台灣創意產業市場，建置數位創意銀行，推動創意產業生根。
4. 促銷台灣創意產業，結合地方特色，在國際文化產業發光。
5. 提升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使用率部分，規劃其他園區之發展特色及創意活動，並與地方特色結合。

議題三、文化資產保存

(一) 目標

1. 活化有形文化資產安全體系及多元經營。
2. 守護無形文化資產及生態環境。
3. 整合在地能量，建立在地自主經營與守護。

(二) 策略

1. 提升永續經營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技術與活化再利用經營思維，及鼓勵具有創意之再利用或再發展計畫與管理維護。
2. 推動全國性及區域性文化資產環境等保存維護計畫。
3. 促進文化資產整體防災體系的建立，以避免輕易破壞文化資產。
4. 結合學校、企業、民間社團營造以永續經營為文化資產保存的核心價值及行動。

5. 建立全國指標性的文化資產總管理暨育成中心，以最完備先進的設備來培養國內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之專業人才。

面向五：災害防救

序言

臺灣地理環境特殊，地狹人稠、自然環境資源有限，且屬於颱風、豪雨與地震頻繁的高災害潛勢地區，隨著社會結構發展的變遷，經濟產業發達，致使人為災害的發生亦逐年遞增，加上國際交通便捷，往往造成國內傳染病之群聚感染，不斷地加重環境的負荷。

近年來由於全球環境變遷，天然災害發生的頻率與規模均有增加趨勢，災害性天氣變化加遽，頻頻造成災害與疫病，危及生存環境、資源生態、民生安全、國人健康及產業發展，尤其對島國之衝擊最為嚴重。

有鑑於此，從防救災問題的釐清、災害發生機制及變化的基礎研究、防救災科技應用的研發，到災害防救體制的健全、災害防救效能的提升、疫病的監測和預防，到全面性的災害管理與對策訂定，都應有效連結政府施政及推動方向，以積極的因應作為，強化國家與社會之抗災能力，減輕災害的衝擊與損失，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的永續發展。

議題一、生態系異常之減災策略

(一) 目標

1. 生態系之變動能即時掌握。

2. 生態系之調適能力得以維護或提升。

(二) 策略

1. 自然發展區內選定監測生態系（包含水域與陸域）之關鍵物種，並監測其他族群量暴增、暴減或不正常遷徙之現象。
2. 定期檢視與分析各地非生物環境因子，包括氣象、水文、水質、懸浮物等監測資料的變化，以掌握可能發生異常之生態系，並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3. 環境改造與開發應避免降低生態系調適氣候變遷之能力；評估、規劃與強化國土綠帶（植生）與藍帶（水域）的聯結，以提升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彈性。
4. 人為發展區以保樹、保水策略來營造各類小型棲地與生態廊道，以分散其受災風險；推動設立社區苗木場，保存地區性種源，以迅速提供受災地區生態系之重建。

議題二、疫病災害之防救措施

(一) 目標

1. 傳染病檢驗與監測系統完善，可有效提升防疫量能。
2. 天災後傳染病之管理體系妥善建立。
3. 國家儲備防疫物資和整備疫苗的能力足以因應主要疫病。

4. 國家預防接種和防疫政策健全，國人免疫力提升。

(二) 策略

1. 建構完善國家級傳染病診斷與監測系統，開發與建立新興傳染病之檢測方法，以強化國家中心對法定傳染病和全球性疫病的檢驗、監測和預警能力。
2. 加強國內外教學、實驗與醫療機構之交流，積極參與國際衛生組織，協助疫病高風險區國家建立疫病之減災政策、制度和立法，善盡區域聯防之防疫量能。
3. 建立國家傳染病疫情長期變遷資料庫與緊急疫情應變系統，提供疫情變化與國家整備資訊，整合傳染病預警系統及資訊平台，納入各級政府部門防災政策中。
4. 優先發展具永續功能的生態城市，整合醫療單位與各部門防災網絡，強化國家醫療照護體系及減災工程，健全醫療機構在天然災害後期所引發的緊急應變程序。運作的『醫療體系』和『國家傳染病防治檢驗中心』。
5. 加強邊境旅遊、動植物防疫檢疫及其疫病蟲害之監視與預警能力，並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權責單位間的跨部會聯繫機制。
6. 強化國家防疫物資儲備、疫苗製備與運送管理系統，並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和法規，鼓勵公民營企業在合法規範下，自行編列、規劃和採購防疫物

質及藥品。

7. 加強本土傳染病防治，提升國人免疫力，落實肝炎、肺結核和愛滋病等防治政策，免除傳染病的威脅。

議題三、提升颱風乾旱預警能力

(一) 目標

1. 強化災害防救資訊共通平台，提昇災害預測能力。
2. 提升災害應變作業效能，健全災害風險評估與災害管理機制。
3. 加強防災資訊傳播與溝通認知，建立全民防災概念與共識，落實全民防災運動。

(二) 策略

1. 研發災害性天氣系統之潛勢預估方法、強化監測功能及預警技術能力。
2. 建置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或相關業務增值應用系統，增加資料的準確度與取得便捷性及共享應用，以因應對於防救災資訊與日遽增的需求。
3. 建立颱風乾旱脆弱度與風險分析地圖及研擬減災策略，並透過積極之國土規劃管理，降低災害衝擊程度。
4. 進行全新綜合性與系統性的災害風險評估及管理，提供精確的減災及應變策略依據，強化災害之減災規劃與緊急應變之效能。

5. 提升減災效能，由風險概念與科技管理著手，加強決策者與社會大眾及媒體的溝通。
6. 提升民眾社區防災意識，透過全民社區防災教育，建立整體防災概念與防護共識，強化遂行推動機制。
7. 建立災害性天氣資料庫，加強颱風侵台期間之密集觀測與資料傳輸能力。
8. 提升颱風路徑和劇烈天氣伴隨風雨預報之精度與準度。

議題四、完備大規模地震減災策略

(一) 目標

1. 地震測報系統與防震減災策略均已完善，且地震災害潛勢資料能公開並被妥善應用。
2. 災害管理各階段目標逐步落實，致使地震風險顯著降低。
3. 各項基礎建設之耐震度均通過檢測。
4. 社會整體抗震與復原能力提升。

(二) 策略

1. 持續強化地震測報之系統建置與技術研發，開發強震即時警報試行系統，研擬推動機制與策略。
2. 協調相關部會研修防救災相關法規，強化整體防救災對策，以完備災害防救體制。
3. 持續推動防救災深耕工作，提升地方政府防救災

能力。強化社區防災教育，提升全民防災意識與共識，落實全民防災運動。

4. 彙集地震相關災害潛勢資料之研究成果，建立地震災害資料庫，供震災境況模擬之參考及研擬減災對策。
5. 引進或研發加強耐震新技術或材料，以強化建築物耐震能力。

議題五、健全土石流災害之減災策略

(一) 目標

1. 土石流潛勢區持續調查更新，坡地蓄水保土功能加強。
2. 土石流災害監測技術、防治技術研發、預報精度、風險評估準確度及減災對策之研擬均逐步提升。
3. 土石流相關資料之蒐集與提供可滿足土石流防災應變、減災、警戒及管理等機制之需求。
4. 水土保持監督管理、土石流防災應變、減災、警戒及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土石災害發生頻度與規模逐年降低。

(二) 策略

1. 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落實水土保持工作。
2. 加強土砂災害防治工法科技計畫研發工作，並將研究成果，列入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中。

3. 精進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分析、紀錄、踏勘、劃設及新增等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手冊，並建全歷史災害資料庫。
4. 持續提升土石流觀測系統功能，加強土石流預報系統方法與基準之研究。
5. 研訂土石流災害風險評估模式，透過系統化的風險管理，辨識主要風險，有效降低災害發生之可能性。
6. 將土石流危險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並落實區內土地使用實施管制措施。
7.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嚴格審核水土保持計畫及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之把關功能。
8. 加強社區民眾及民間團體有關土石流防災知能，落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與教育宣導，並輔導社區防災觀念，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議題六、地層下陷災害因應對策

(一) 目標

1. 地層不再繼續下陷。
2. 下陷淹水區獲得有效治理。
3. 地下水位逐年提升。

(二) 策略

1. 監測並積極管制地下水抽用量，並根據補注效益改進各項管制作為。

2. 持續推動區域改用海水淡化等替代水資源開發調查、規劃及建置輸水管線，逐步提高地下水取用收費標準，提升水資源管理效能，減少地下水抽取量。
3. 以區位、規模及水源等條件，綜合評估推動地下水補注可行性及效益，積極規劃補注工作，增加區域補注量，有效遏止地層持續下陷。
4. 實施水井普查與違法水井處置作業，落實水井抽用量管控，辦理產業輔導轉型及土地利用管理，降低地下水抽用潛勢。
5. 辦理已下陷及潛勢下陷區域之環境與地下水檢（監）測，據以研訂及調整地層下陷防治策略方向與工作內容。
6. 檢討增修相關法規，俾利地下水保育工作推動。公布地下水環境區域風險資訊，以媒體及基礎教育等媒介宣導水權、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等觀念，提升防治成效。
7. 採綜合治水並將地層沉陷量納入考量，提升地區保護標準。
8. 針對台灣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地區，以綜合治水、地貌改造、產業調整之改善對策完成整治。

「永續的經濟」領域

面向一：經濟發展

序言

21世紀初，全世界面臨全球化過度發展、氣候變遷，以及公共治理弱化所產生的諸多問題，包括：環境污染、資源耗竭、貧富不均、水資源減少、物種生存威脅，以及經濟發展失衡、金融失序等。面對新世紀全球挑戰，許多先進區域或國際組織成員國，除了持續追求經濟繁榮、環境保護與社會公平正義均衡發展外，亦體認永續經濟發展對於達成永續環境與社會目標的重要性，如發展生態技術(eco-technology)，不僅可帶來新的商機與改善受污染的環境，同時也會改變新的生產與消費方式，進而推動負責任的企業行為。因此繁榮和諧與公平正義社會的建立，可借助於永續經濟發展而達成。

台灣天然資源匱乏，地狹人稠，環境承载力低，除了上述先天限制外，在推動未來永續經濟發展計畫時，另面臨若干結構性經社問題，包括：高度依賴出口、易受國際因素的影響，製造業微利競爭，服務業創新不足，所得分配顯現「M型化」趨勢警訊，人口結構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現象加劇，能源使用及二氧化碳未能與經濟成長脫鉤等。

面對上述嚴竣挑戰，未來永續經濟發展將以行政院 98 年 1 月通過「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8 年至 101 年四年計畫」之「活力創新、均富公義、永續節能」國家發展新願景為基礎，進而規劃在經濟發展、社會公義與環境永續等層面，達到國際先進水準，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經濟永

續發展環境，充沛經濟創新活力，強調生活品質與產業「質」的提升，並期待成為國際間永續發展典範，共同促進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努力。

（一）目標

1. 推動綠色政策，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經濟永續發展環境。
2. 加強研發創新能力，培育創新人力資本。
3. 提昇產業綠色創新能量，營造可永續生產與消費的產業發展環境與商業模式。
4. 融入全球經貿體系，積極參與國際經濟永續發展網絡，營造國際經濟永續發展典範。

（二）策略

1. 推動綠色政策，建構支持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礎設施，勵行節能、減碳、省水，打造經濟永續發展環境；提高自然資源生產力，開發再生能源，積極推動節約資源，與強化資源再使用。
2. 推動賦稅改革，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實現跨世代公平與正義。
3. 鼓勵研發促進產業升級，發展綠色產業與高附加價值的知識密集產業，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建構產業需求導向產學研合作模式；健全勞動市場，強化人力投資。
4. 鼓勵企業進行綠色技術創新研發，推動綠色消費；利用綠色租稅或政府採購等方式，擴大綠色產品採購；設計企業社會責任（CSR）評鑑或相關

金融工具，鼓勵負責任的企業商業行為。

5. 融入全球經貿體系，拓展商機；積極參與國際經濟永續發展網絡，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兩岸永續發展合作平台，促進兩岸產業策略聯盟。

面向二：產業發展

序言

產業持續成長為一國經濟命脈之所繫，然一味追求無限度的經濟成長，將造成自然資源過度耗損與生態系統難以恢復之破壞，其結果反將損及國家永續發展基礎，因此，產業發展之決策須同時考量環境和經濟相關因素，以適度且有效率的方式永續使用天然資源，以達經濟與環境共存之榮景。

在全球持續關注永續發展的浪潮下，糧食永續供給、溫室氣體減量與綠色生產已成國際共同目標，為此，各國積極推動相關規範與計畫，進而與市場貿易結合，將對外銷導向之我國產業帶來全新挑戰。故產業發展應符合國際環保趨勢及建構產業發展之優質環境，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及追求永續發展。

議題一、工業

(一) 目標

1. 掌握國際環保發展趨勢，促進全產業朝向低碳化、低污染與高值化之產業結構發展，以提升產業之綠色競爭優勢。
2. 積極塑造產業推動綠色生產之環境，鼓勵產業導

入產品生態化設計、清潔生產技術、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 策略

1. 協助產業升級，扶植節能減碳產業、技術服務產業發展，以建立高技術、高知識、高服務基礎之知識經濟，並推動產業轉型為綠色低碳省水產業。
2. 落實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擴大企業參與自願性減量，全面提升產業節能減碳能力。
3. 發展綠色科技並推動清潔生產，建立「綠色供應鏈管理」與「生態工業區」體系，進而培養產業綠色設計與環境管理能力，促使企業升級為綠色工廠。
4. 建構資源循環與高生態效益之產業環境，以協助產業落實污染零排放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理念與技術。
5. 宣導環境資訊揭露理念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議題二、農業

(一) 目標

1. 發展精緻農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2. 提高農業經營效率，強化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3. 維護環境資源，促進生態和諧。

(二) 策略

1. 調整農業生產結構，促進農地有效利用，確保糧

食供應；發展休閒農業及樂活農村生活，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豐富農村文化；提昇農產運銷效能，提供國民安全、健康、價格合理之農產品。

2. 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保護國內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循環利用農牧廢棄物，減少環境污染；建構農業水利基礎資料，強化灌排系統功能，有效管理灌溉用水，提昇灌溉服務品質。
3. 加強造林綠化及林地管理，防範盜伐、濫墾及森林火災，營造安全及優質環境；整建全國步道系統及森林遊樂區，推展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
4. 落實人工林經營撫育及林產物再利用，發揮森林碳匯功能；強化國土保安及集水區治理，維護生物多樣性，落實森林永續經營。
5. 發展養殖漁業，促進產業發展與水土環境之和諧；發展休閒及娛樂漁業，提供國人海上活動空間；推動責任制漁業，引進漁業監控管制偵查（MCS）措施，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兼顧產業發展與資源永續。
6. 落實畜牧場登記管理，推動牧場減廢與資源再利用；強化產業自主調節機能，推動優良農產品標章，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畜牧產業環境；積極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提昇國際形象。

議題三、服務業

（一）目標

1. 觀光產業應健全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友善旅遊環

境，發展綠色低碳觀光。

2. 落實執行聯合國環境總署之「金融業對環境與永續發展之共同宣言」為目標。
3. 商業服務業應具備優質的經營系統，提供顧客安全、健康、永續的消費商品與環境。

(二) 策略

1. 促進異業整合，開發醫療觀光、文化觀光、休閒農業觀光、婚紗旅遊、會展旅遊、銀髮族旅遊等多元創新體驗行程。
2. 推動整建景點遊憩設施，發展綠色低碳觀光，加強觀光景點參訪動線、服務設施及資訊、餐飲食宿之配套，營造無縫隙友善旅遊環境。
3.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風險管理計畫，發展有助於永續發展之「生態貸款」；對於可能造成污染或對當地資源可能有所破壞之貸款或投資計畫，針對環境管理及污染防治提出具體計畫納入授信決策。
4. 推動低碳商業服務業、商圈與商店，以營造低碳消費環境；創新低碳消費與行銷體驗，達成永續的商業發展。
5. 建構安心消費環境，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保障消費安全及企業永續經營。
6. 推動複合物流運輸科技管理應用技術，並轉換成新能源的使用，以降低物流運輸部門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面向三：交通發展

序言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運輸活動日益頻繁，在都市地區，私人運具高度成長且使用集中，造成道路服務水準惡化及環境污染日趨嚴重；在區域之間，城際運輸系統已日趨完善便捷，惟部分鐵、公路路網仍存在部分瓶頸有待打通；在偏遠及離島地區則存在公共運輸設施的提供不足，無法滿足民眾行的需求。而交通事故亦為運輸活動所衍生之重要課題，除對人民造成生命安全威脅外，亦將造成社會經濟成本的損失。此外，由於臺灣自然災害頻繁，導致交通設施維護不易，且國內多數交通設施已接近設計年限，老化問題將逐漸浮現。

1987年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提出「永續發展」的概念，此一理念逐漸被各國視為社會、經濟發展與保護生態環境的最高指導原則。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此外，因應聯合國「京都議定書」後續發展的趨勢，運輸部門除應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的措施之外，更應加強調適策略的規劃與執行。

近年來，交通部除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外，並以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核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作為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最高指導方針；另依據104年7月公告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2005年排放量50%以下作為國家長期減量目標，以及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所設定之階段性目標（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線減量50%），運輸部門將積極推動運輸節能減碳。

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

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議題一、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

(一) 目標

1. 完成「臺灣西部城市到城市之間 2 個小時內可以暢通」、「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 1 小時內到達」及「西部運輸走廊一日生活圈」規劃及執行。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銷網絡，作為臺灣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東部聯外及在地運輸服務，與強化離島地區聯外運輸服務，帶動地區之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二) 策略

1. 強化國際運輸，確立海空港功能，整合發展運輸廊帶，各國際海港採「港群」及空港採「一主多輔」概念規劃與營運；持續協商鬆綁兩岸航運限制條件，強化與大陸港口及航商之分工與合作。
2. 穩健發展以公共運輸為主軸的城際運輸，規劃以「線性幹道，軌道為主；面性服務，公路為主」的交通環境，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
3. 依據東部區域特性，強化聯外及在地運輸服務，改善蘇花及南迴段聯外公路之安全及穩定性，規劃觀光活動多元性。

4. 考量離島地區，加強聯外海空運輸，發展區內公共運輸，整建離島機場及碼頭客貨設施；開發觀光及遊憩服務為未來潛力產業。

議題二、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

(一) 目標

1. 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下，於 2025 年可以提昇公共運輸市占率至 30% 作為長期政策目標，並以 2020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 20% 為中期目標。
2. 強化無縫式公共運輸系統之改善，落實以「重建信心、愛用公共運輸」、「無縫運輸、服務有感」、「有效管理、共創多贏」及「創新公共運輸、使臺灣更好行」的政策，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3. 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
 - (1) 200 萬人口以上之都市，短期以 15% 為目標，50% 為長期發展目標。
 - (2) 100 萬~200 萬人口之縣市，短期以現況比例加倍為目標，20% 為長期發展目標。
 - (3) 100 萬人口以下之縣市，短期以現況比例加倍為目標，10% 為長期發展目標。

(二) 策略

1. 重建信心、愛用公共運輸-賡續推動車輛及優先路權之改善，以及整建場站設備。
2. 無縫運輸、服務有感-推動複合公共運輸服務整合、鼓勵使用電子票證及推廣無障礙通用設施。

3. 有效管理、共創多贏-檢討法規制度、健全經管環境、保障偏遠與服務性路線地區的基本民行、強化服務效能及稽核機制，以及人力資源的強化及服務提昇。
4. 創新公共運輸、使臺灣更好行-推展公共運輸行銷及教育活動、推動公車服務經營理念，以及推動交通與觀光整合之無縫運輸服務。

議題三、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

(一) 目標

1. 持續優化環島自行車路線，讓自行車騎乘風氣逐步融入生活，再擴散至產業、教育文化等層面，建構完善之「自行車島」，達成騎乘大國目標。
2. 在都市運輸部分，以「步行+自行車+公眾運輸」構成之綠色交通網絡，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3. 在環島休閒自行車道系統部分，以自行車的慢速特性，結合漸成風潮的「慢遊」旅遊趨勢，發展各特色景點的深度之旅。

(二) 策略

1. 因地制宜建置市區通勤路網，配合自行車短程運輸之特性，路網的佈設應先由小範圍的「端點路網」作為發端，擇定重要旅次產生吸引點作為端點，逐步構成完整之市區自行車路網。
2. 以自行車專用標誌標線提高「安全性與串連性」構成自行車環島路網。另加入補給站與兩鐵轉運站等元素以提高「友善性與親和性」讓自行車成為全民的活動。

3. 塑造良好的自行車發展與使用環境，加強自行車與公共運輸結合，整合環島自行車道系統資訊，加強行銷與宣導，引進民間多元創意，推動自行車租賃服務。

議題四、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

(一) 目標

為滿足用路人對於交通資訊服務之需求，將以提供更完善、符合需求及適地性之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為願景，強化即時道路資訊之蒐集、多元化之提供方式與整合運用；並於政府資料開放之理念下，支持政府與民間協作，創造更多元更符合需求之智慧運輸服務。

1. 整合：蒐集跨部門、跨領域與跨中央、地方之交通相關資訊，建立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平臺。
2. 精進：增加交通資料來源之廣度，並藉由監測稽核制度，確保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提升交通資訊在「質」與「量」的品質。
3. 開放：以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概念，開放交通相關資料供各界加值應用。
4. 多元：針對前述開放之交通資料，鼓勵民間業者加值應用；透過整合民間資源，創造交通資訊多元化之服務，滿足不同族群之需求。

(二) 策略

1. 優先推動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做為政府及民間整合應用之基礎，同時藉由 Open Data API 服務之提供，降低各項應用的發展門檻，強化公共運輸資料之介接效益，並支援智慧城市與智慧交通之民眾有感、貼心生活應用。

2. 我國深具電子收費系統規劃、建置、推廣與營運之經驗，並掌握相關核心技術，營運中之電子收費系統更有相當高之營運績效，並組成 ETC 整廠輸出專案，積極協助 ETC 拓展全球市場；另將持續提供完整高速公路交通資訊供民間加值應用，創造學術應用價值及相關產業產值。
3. 結合通訊及車載設備形成交通聯網環境，提高運輸系統運作效率與提升運輸安全，已成為各先進國家 ITS 發展趨勢。車路整合發展規劃將配合我國車聯網產業發展，及整合式運輸路廊交通管理，提供民眾有感及更有效率與安全的運輸環境。

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

(一) 目標

1. 透過執法、教育與宣導，提高用路人與從業人員安全意識，減少不利安全行為的發生。
2. 針對各種運具系統，利用程序、資訊系統與防救災科技，加強安全監督並進行風險管理，全面提升各種運輸工具的安全水準。

(二) 策略

1. 提供安全的用路環境，強化嚴重違規行為及高風險對象有效執法，落實多層次對象之交通安全教育及改善工作。
2. 加強軌道營運風險管理，建立鐵路運輸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建構軌道行車事故資料庫及管理維修安全資訊系統，落實安全檢核制度；強化先進運

輸技術應用及推動國際品保制度。

3. 防止海事災難發生，建立「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協助推動「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驗證制度」，研訂整體性減災計畫，運用科技加強防災教育及防災演練。
4. 與國際接軌加強飛安，修訂相關管理法規，以符合國際飛航標準，持續培育飛航安全專業敬業人才；強化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建立機場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航空貨運保安控管及空運危險物品作業監督機制。

議題六、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一）目標

1. 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2. 藉由設施管養維護之創新作為，達成改善整體交通環境的目標，並建立全方位的資訊支援系統，提昇整體服務品質，再造友善前瞻之運輸環境。
3. 導入橋梁生命週期災害風險評估概念，建置臺灣公路早期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評估國內橋梁可能遭遇災害之風險，提出橋梁風險排序及維修順序。在有限維護經費下考量最佳經濟效益，研擬最適維護時機策略，以降低橋梁損壞，維護用路人安全。

4. 針對國內、國際商港，以及金門、馬祖等港口，分別建置及精進碼頭堤防維護管理系統，以強化港灣設施使用效能，提升其服務能量與品質。
5. 減輕港口營運對環境造成衝擊，朝向綠色港埠目標發展。

(二) 策略

1. 強化既有運輸系統基礎設施維護與管理作業效率，並健全相關監督及管理機制，以延長公共設施生命週期、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提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
2. 改善路面平整度，有效掌握影響路面平整度的因素，區分為材料性能、配比設計、鋪面設計、施工品質、檢測作業、養護維修、管理、附屬設施介面銜接等要項，持續改善精進。
3. 強化生態工程觀念，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考量不同的地理、人文、生態及景觀美化條件，進行工法的設計與施工；規劃階段實行生態檢核表檢核，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促使交通工程建設與整體環境相融合。
4. 運用橋梁風險分析方法，分別評估橋梁之地震、洪水及老劣化之風險，並利用生命週期維護策略之考量，針對群橋建議維修補強策略，以輔助公路管理單位進行預算分配及經費估計，依橋梁現況有效投入經費進行維護與補強工作。

- 5.精進完善港灣設施檢測評估之標準作業程序與操作方法，串聯空間資訊與檢測評估資料，建置合理可行之維護管理系統，以提供港口興建發展、安全維護及營運管制之依據。
- 6.積極推動「綠色港口」相關工作，從旅運、貨運、城市/社區發展、港口環境等四大構面改善，將臺灣商港轉換為綠色港口。

面向四：永續能源

序言

能源為經濟發展要素，能源的需求及供給與國家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我國因天然資源能源蘊藏貧乏，99%以上的能源均需仰賴進口挹注，為確保能源供應穩定，我國一向採取能源多元化政策，如石油、煤、核能、天然氣、水力及其他再生能源等，並佔有一定之比例，然鑑於全球能源資源蘊藏量有限，在傳統能源逐漸耗竭下，能源價格勢必造成劇烈波動與變化，是以如何確保能源供應之穩定及充分一直是政府所關注的重要政策課題。

國際能源之供給因能源屬耗竭性資源且分布不均，經濟價格變動幅度加劇，以及能源供給國與需求國間利益與目標的歧異性，衍生許多矛盾與衝突；而在能源需求方面，則因為技術與消費習慣的改變，以及近年來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的環保潮流的興起，導致能源需求之種類及數量重新分配等多重的挑戰。因此，如何發展潔淨能源，使用高效率能源，並減少環境污染及降低污染排放之節能減碳社會運動已逐漸成為一種普世價值，並形成社會消費與生產型態的典範移轉，亦是我們所面臨環保、能源與產業相互關連卻具衝突競

合的嚴厲挑戰。

永續能源發展應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以滿足未來世代發展的需要；台灣自然資源不足，環境承載有限，永續能源政策應將有限資源作有「效率」的使用，開發對環境友善的「潔淨」能源，與確保持續「穩定」的能源供應，以創造跨世代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願景如何透過永續能源政策手段用以導引能源供需之合理運作，確保能源供應之穩定及充足，以支持經濟民生之需求，即成為政府能源政策執行的重要目標。

爰此，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並於101年10月2日核定「能源發展綱領」，以安全、效率、及潔淨等3核心思維，作為政策擬定原則，期在更周延及前瞻之政策方針下，確保臺灣能源供應穩定、維持合理能源價格，打造低碳綠能之永續家園。

議題一、永續發展與能源安全

（一）目標

1. 落實國家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目標：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長期減量目標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2005 年 50% 以下。
2. 強化能源安全：強化能源戰略布局，建構能源供應安全體系。
3. 發展低碳能源：推動低污染、安全、自主及永續之低碳能源發展。

（二）策略

1. 建構低碳經濟體系及生活方式，創造綠色成長契

機；國家施政計畫、基礎建設、產業發展應將節能減碳納入考量。

2. 促進低碳社會，建造再生能源示範生活圈（能源供應 50%以上來自再生能源）；推動低碳示範社區、低碳城市及低碳生活圈。
3. 提升能源安全議題位階，以長期戰略觀念推動全球與區域能源佈局；逐年降低能源供應種類集中度；能源系統由集中式朝「分散式能源系統」發展。
4. 發展低碳能源，低碳能源結構發展應從生命週期考量，符合永續發展原則，兼顧跨世代的公平正義，提高自主能源比重並帶動相關低碳能源產業發展等效益。
5. 確保核能發電的安全：尋求核廢料中間及最終妥善處置的方案，並強化核電廠資訊揭露及監督，建立多元的溝通管道。

議題二、能源管理與效率提升

（一）目標

1. 產業結構低碳化：建立低耗能與低碳化之產業結構，提升單位碳排放的附加價值。
2. 提升部門效率：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碳排放密集度：未來四年每年以降低能源密集度 2%為目標。
3. 完善政策工具：完善能源政策工具，加速法規制度建構。

(二) 策略

1. 產業結構低碳化，新增重大投資應以綠色能源產業及非能源密集產業為優先；能源密集產業設置應完成「能源密集產業發展政策」政策環評。
2. 提升部門效率，加速老舊設備汰舊換新，推動示範生態化工業區，訂定汽電共生系統發展目標；以提供無接縫式公共運輸服務為目標；推動建築物節能減碳標示制度；逐步提高耗能設備能源使用標準。
3. 配合全球溫室氣體管制趨勢及國內二氧化碳減量目標，逐步推動各部門總量管制，依國際慣例核配及拍賣企業碳排放額度，並分階段實施碳排放交易制度。

議題三、能源價格與市場開放

(一) 目標

1. 能源價格合理化：合理反映成本（包括內部與外部成本），有效運用能源價格之指標效果。
2. 能源市場開放：建立公平競爭市場，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與民營化。

(二) 策略

1. 能源價格合理化，應充分反映成本，發揮效率，同時兼顧產業政策與環境政策目標及民生消費者能力；建立綠色電價制度，以推廣綠色電力。
2. 能源市場開放，提出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之時程

規劃，建置先進電表系統；成立電力調度中心；落實天然氣事業法（草案）立法，健全產業發展環境與監理機制。

議題四、能源科技與產業發展

（一）目標

1. 強化能源科技發展：建構能源科技發展總體策略，提升再生能源研發技術。
2. 發展能源產業：推動能源產業發展與配套基礎設施，創造市場先期需求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
3. 培育能源科技人才：深化能源技術研究，厚植科技競爭力。

（二）策略

1. 強化能源科技發展，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與「新旗艦計畫」；大量導入國際間已經開發成熟之能源技術，並發展能源前瞻技術。
2. 太陽光電及 LED 照明已漸具經濟規模並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的主力產業，著重技術突破、增加投資、拓展海外新興市場等為主要發展策略。
3. 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燃料電池（發電與運輸）、能源資通訊、輕型電動車等國內產業規模或應用市場尚處於萌芽階段之潛力產業，以協助產業研發、取得關鍵技術、建立國內市場示範應用等為主要策略。
4. 推動能源技術應用服務高值化，透過節能技術服

務凸顯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之效益，建立節能績效保證量測與驗證機制，藉由能源技術服務業從業人員職能基準培訓專業人員，打造能源技術服務業為「高值化服務業」。

5. 培育能源科技人才，推動能源科學教育、延攬與培育頂尖科技人才；深耕學校能源科學教育，推廣大眾科普教育，提升全國國民的節能減碳素養。

面向五：資源再利用

序言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依法令，係由執行機關設置清除處理體系有效清理，故於考量社會發展、兼顧環境衛生及國情趨勢下，與時俱進修訂垃圾處理之主軸核心，從 70 年代之掩埋、80 年代之焚化，進而於 92 年修訂「垃圾零廢棄」。另於事業廢棄物方面，環保單位已建置流向追蹤管制系統，可有效追蹤管制有害、有毒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但於掩埋場設置日趨艱難下，部分無法焚化之廢棄物將產生處理量不足之問題，再加上，事業廢棄物已有 70% 係以再利用作處理，惟偶有不肖業者假稱再利用，行掩埋、棄置行為而受詬病，故應再強化再利用技術之提升及管理加強之工作。

再者，先進國家在經濟成長及產業快速變遷的同時，已將廢棄物由管末處理，朝向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出及產品環境化設計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等零廢棄方式作努力。我國地狹人稠，且資源較為缺乏，亦應加以重視並迎頭趕上，故如何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成為當前重要課題。

因此，一般廢棄物將持續從源頭減量、強制分類、資源

回收等措施引領，並藉由提升垃圾清運效能、國內垃圾焚化爐轉型生質能源中心，以及灰渣再利用持續推展作為下，達到垃圾零廢棄目標；另於事業廢棄物方面，除持續運用新式電子化設備追蹤管制流向及產出情況外，將強化再利用技術之提升及管理加強之工作，並協調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處理量能之擴增及技術提昇。

寄望藉由政府零廢棄之相關政策及循序推展，以及民眾素養提升，期至 105 年能達成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 70% 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60% 之目標。期促成事業以合理正當之方式將廢棄物再利用，以達成再利用量最大化及產出最小化之資源循環社會。

議題一、一般廢棄物管理

(一) 目標

1. 至 105 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87 年)最高減少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2. 提昇一般廢棄物轉換能源效率及增進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並開創低碳生質科技等產業發展契機。

(二) 策略

1. 推動源頭管理，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減少有害物質使用之產品環境化設計；逐步改變民眾消費行為及生活習慣，減少一次即丟產品之使用量。
2. 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持續建構廢棄物資源回收誘因體系，落實產品延長生產者責任；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改善回收管道，並提昇回收再

利用價值，適時評估新增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 3.汰換逾齡老舊垃圾車及新增資源回收車，以充實機具；並進行區域合作、委託民營、清運模式等垃圾清運系統改善，以提高效率。
- 4.持續推動垃圾零廢棄全回收及焚化灰渣再利用評估。
- 5.推動農業剩餘資材生質化或植栽生質能源作物及高效能生質氣化技術等提高能源效率方案。
- 6.加強掩埋場之營運管理，已封閉者進行復育再利用，並評估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將掩埋場室內化、永續化。

議題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 目標

- 1.提昇事業廢棄物資源管理制度與技術效能，促進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及再利用量最大化，預計至 105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約達 77.5%。
- 2.完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提升處理處置技術，達成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的目標。
- 3.掌握國際環保法規及發展趨勢，以期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國際接軌。

(二) 策略

- 1.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加強再生產品於種類、品質標準等各項管理要件，建立應用於公共工程之

機制。追蹤、查核與輔導再利用機構，掌握再利用流向。

2. 推動生態化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及既有工業區生態化，建立綠色產業供應鏈。
3. 推動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檢討事業廢棄物管制措施，增修訂相關規定，以因應管理策略需求及技術研發。
4. 充裕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之管理，建立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機制；加強輔導特殊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能力及處理技術之研發。
5. 持續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運用新式電子化設備，強化申報流向勾稽；建置環境保護許可申請單一入口網站，並進行管理整合作業。
6. 掌握巴塞爾公約之運作與趨勢，檢討國內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訂定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管理方式；參與公約相關會議活動，建立國際溝通聯繫管道，拓展簽署雙邊協議之契機。

議題三、礦業、土石與再生骨材

(一) 目標

1. 加強土石循環利用機制，有效減少土石利用數量。
2. 在生態保護環境的基礎下，依市場機制決定土石的開採速度與區位。

(二) 策略

1. 推動土石使用減量，增加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重複使用。
2. 土石之採取應考慮開採地的成本及土地二次利用，包括環境及運送成本，由使用者負擔實際成本。
3. 建立全國土石流向管理體系，增加土石利用效率。
4. 利用政策補貼與規費管制，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再生利用。

「執行的機制」領域

面向一：教育

序言

教育的使命在培育高素養且具有國際競爭能力的下一代，而現階段我國各級學校除因少子女化造成校園空間閒置的議題，且直接面臨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和能資源短絀等不可分割的環境議題，為達成校園永續發展的目標，須持續整合並經營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

當人類社會持續在二十一世紀成長之際，世界各地在社會、經濟、環境、文化上均演進重大的變遷。在變動的世界中，各國都了解教育在人類環境與發展中的重要性，先後進行教育的變革與調整，以激發人們的潛能，促進人類的永續發展，也增進環境教育的知情意行合一。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是觀念的教育與習慣的養成，校園

應建立綠色生活的設施與規定，並同時落實節能減碳、環境防災或減緩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等具體作為。永續發展教育即在促使全民積極主動瞭解人與環境之相互關係，培養保護環境之知識、態度、技能、價值與倫理觀，進而產生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模式，以具體行動解決環境問題，達到資源的永續利用，使世代子孫享有健康、安全及舒適的生活環境。

臺灣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教育相關研究和國際合作便是邁向二十一世紀永續發展社會最主要的基礎紮根工作之一。在擴大全民參與，提升公民環境素養中，教學內容即應增列二十一世紀公民應具備的達成永續發展願景的環境素養及技能。

增進全民永續發展之知識與認知、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學校資源推動永續發展於二十一世紀議程中各個領域都具有相關性，特別是在滿足國民基本需求、建立能力、數據和資料、科學、以及公共參與等領域方面，關係尤為密切。

議題一、增進全民永續發展之知識與認知

（一）目標

1. 全民（從小學年齡至老年人）都有接受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的機會及管道。
2. 全民永續發展知識與認知獲得提昇。
3. 全民表現符合永續性的態度與行動。

（二）策略

1. 強化幼稚、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體系中永續發展師資及研究人才的培育；將永續發展相關內容

融入各種學科中；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以充實邁向二十一世紀永續發展的教育機會。

2. 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管理階層行政人員及立法決策層級人員永續發展的教育訓練，增進推動永續發展的行政計畫技能。
3. 推動綠色企業教育計畫；促成企業依照國際環保公約、ISO14000 及 ISO9000 系統的規定，確實作好符合環境正義、永續企業原則的責任，減輕對環境的衝擊。
4. 透過各種教育廣宣之媒介與途徑，讓民眾瞭解各項永續發展的議題，及生活中可落實永續發展的作法與案例，以引導其朝向更為永續的生活與行為。
5. 檢討並改善永續校園、永續社區計畫使其執行更符合永續之目標；結合政府、民間、企業、學校等資源，共同協助資源弱勢落實永續行動。
6. 提供充分之教材和資訊，透過全民及學校教育，讓民眾瞭解臺灣陸域及海域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及保育觀念。
7. 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相關知識儘速納入教育課程教材，並辦理擴大相關調查研究。

議題二、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學校資源推動永續發展

(一) 目標

1. 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協助資源弱勢，並於學校和

社區中具體落實永續發展觀念。

2. 提供學校節能技術執行與服務諮詢，逐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並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氣候變遷。

(二) 策略

1. 協助學校、地方政府與社區之間結合，由學生與教師扮演社區與地方的環境監督與檢測者。
2.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將永續發展內涵納入學校課程、社區宣導及社會教育，提昇永續發展環境素養。
3. 建立各級學校之「能源護照」制度；評估耗能現況與診斷分析及各級教室熱舒適標準與新校舍設計指標。
4. 建立各級學校之「大區域型」能源管理系統自動資訊監控網路系統；進行節能改善策略之施作與工程分析。

議題三、進行永續發展教育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

(一) 目標

1. 鼓勵各級學校與國際合作，階段性培養環境相關系所人才。
2. 透過世界各國網絡的互動，加強永續發展教育學術研究。

(二) 策略

1. 充實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教育資源，普設環境教

育教學與研究場所及設施，建立環境教育資訊收集展示中心及出版事業，提供專業服務。

2. 研定環境教育教材、訂定課程、協助環境教育基礎研究及環境教育活動設計；辦理戶外教學設計及田野調查成果展示、調查與推廣鄉土環境教學資源。
3. 整合環境教育與科技，以科際整合方式，將環境相關內容融入各學科中，使各學科內涵有整體及均衡之環境題材；藉由各項學術研討、論壇或博覽會等型式，強化與國際交流活動，以資源整合提升學術研究價值。
4. 建立國際性環境教育合作網絡，促進資訊及人員之交流；加強國際間各級學校締結，透過交換學生以養成國際視野和能力，積極參加國際間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議題四、擴大全民參與，提升公民環境素養

（一）目標

1. 培育具備環境素養的二十一世紀公民。
2. 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提供各種學習管道。
3. 各階層民眾（從小學年齡至老年人）都有接受有關「環境與發展」的社會教育機會及管道。

（二）策略

1. 藉由大眾媒體，凝聚全民行動意識及激發行動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經由電視、廣播、報章

雜誌、網路等各式各樣媒體，進行環保知識及理念傳達。

2. 鼓勵以開放與體驗教育模式來進行戶（室）外的環境教育。
3. 協助每位學習者在各領域面對永續發展議題時的應對模式，並進一步加強身心障礙教育、重視原住民教育、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保障幼兒教育品質，確保學習環境不受身心、性別、種族的歧視。
4. 建構循環型社會：落實永續發展的概念，透過總量管制的政策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並得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5.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完善終身教育體系，充實邁向二十一世紀永續發展的教育機會。
6. 推動數位學習，減少數位落差，促成全國學校及社區成人教育的數位學習永續發展議題。
7. 推動多元文化的教育，促成全國族群的融合、尊重及關懷弱勢種族的發展議題，減少衝突及剝削與殘害少數族群之文化資源。

面向二：科技研發

序言

人類在二十世紀之產業、工程、科技、醫療、生命科學、交通、通訊等領域都取得重大成就與利益之同時，已體認到人為活動及高度經濟發展，在不同程度上已對地球環境與

其涵養之生態圈帶來空前的壓力與衝擊。近年來，由於經濟的過度發展，環境安全的忽視，已造成全球生態的破壞；又因為自天然災害及全球氣候變遷而來的不確定性，皆對人類之生命安全造成威脅。

如何在「環境永續」原則下續求「發展」，並同時以科技的力量來緩解上述人類追求發展所產生之重大威脅，是實踐永續發展的一個重要手段。概觀第八次全國科技會議在「結合科技能量」議題的結論中，評估、管理、保育、節能為科技角色在促進永續發展政策中所強調的重點。目前主要即以現有科學基礎研究及技術創新發展能力，應用於地球生態及各類環境系統的科學性評估，藉由評估資訊的整合，俾能在我國國家環境與發展政策的制定過程中提供適當的永續資訊以輔助決策。此外加強我在國際間對人員、技術和資料之交流分享，供決策單位訂定往後國家發展的方向。

議題一、加強永續發展相關科技研究及創新

（一）目標

1. 永續發展基礎研究與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能量與能力提昇。
2. 政策之形成過程均經過永續性評估。

（二）策略

1. 建立永續科技發展綜合管理體系，結合自然科學、生態學、經濟學和社會學，以了解經濟和社會與環境的關係，發展合理的永續發展經濟模型及管理模式。
2. 運用產業與技術，整合醫衛資訊，發展智慧化生

活之科技產業，創造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與永續的優質生活環境。

3. 推動綠色產業科技，建構物質/能源流循環共生體系，以追求清潔能源、清潔水資源、清潔材料、清潔製程、清潔運輸之低資源需求與省能源生活型態。
4. 持續發展和應用新的分析與預測工具，以評估我國的自然系統因人類活動而改變的方式，發展適用之科技發展績效評量指標
5. 持續維護綠色國民所得帳，以評估台灣環境負荷量及自然資源消耗量。

議題二、持續長期性環境科學評估工作，擴大評估範圍

(一) 目標

國家、區域和地方各層級的發展策略均以長期持續的科學資料為依據。

(二) 策略

1. 整合環境基本資料，建立國家級環境資料庫，推動政府資訊公開，並與國際接軌，以作為長期性科學評估作業的重要支援。
2. 瞭解環境負載能力之變遷，在考量環境負載能力之限制下，積極規劃社會經濟發展策略，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3. 建立整合資訊平台，強化基礎科學研究，建立氣

候變遷衝擊評估與強化調適能力報告與具體措施。

4. 持續進行環境監測及國土資源管理之科技研發工作，研擬兼顧水土林資源之綜合流域治理與防減災策略。
5. 持續更新並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以了解我國邁進永續發展並可持續之落實情形。
6. 精進氣候變遷推估能力，評估氣候與環境變遷下災害脆弱度與衝擊影響，有效提升預警精度。

議題三、強化支援永續發展決策之資訊整合系統

(一) 目標

提昇收集和利用各部門資料的能力，以確保決策過程能使用及時、可靠和可用的資料來規劃國家的永續發展。

(二) 策略

1. 加強資料的收集與應用，根據國家永續發展管理的優先次序來檢視環境、資源和發展的資料，並加強收集本地生態系統與地球系統觀察的數據。
2. 改善資訊的獲取途徑，建立系統化、電腦化、一致化、標準化、透明化的環境資料庫，並確保環境資訊的適時、清楚、易解與可得性。
3. 改善資料評估分析方法，提供決策資訊，並加強各部門有關永續發展的資訊系統和服務，將科學和社會經濟評價轉化為適用於規劃和公共宣傳資

訊之機制。

4. 建立資料處理的標準和方法，支持政府各部會和非政府組織發展資料共享機制；協調國家和地方層級的資料之交換標準，包括：修改和建立數據、檢索和傳播格式。

議題四、培育科技人才，提昇技術交流與國際合作

(一) 目標

我國有良好的科學環境，能培育科技人才，提昇國家科技能力，促進全球永續發展。

(二) 策略

1. 研擬長期科技人才延攬及培育政策，建構優質研究與生活環境；提供良好基礎人力培養跨學科研究合作的人員。
2. 推動全民科學普及活動，經由各類媒介與管道推廣科學，促使全民支持科技發展。並藉由網路系統，提供數位科學知識與資訊，以縮小城鄉數位落差。
3. 鼓勵國內外科學與資料庫之建置與交流合作，透過科技合作協議，與工業化國家合作，提昇我國科技能力；與開發中國家合作，提供實質協助。
4. 鼓勵參與國際科技組織活動、學術會議及組織研究團隊，積極參與國際大型永續科技合作計畫

面向三：資訊化社會

序言

面對全球化與資訊技術不斷創新的挑戰，我國於 2001 年成立「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以促進資訊通信、電子商務及相關產業升級，提高政府機關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及網路普及應用，提升國家整體之國際競爭力。

初期策略思維在建設資通訊(ICT)基礎環境、擴大政府服務與民眾生活之資通訊應用，並為民間業者創造商機。現階段策略是在既有基礎上，運用「無所不在運算技術」，結合「節能減碳」與「終生學習」觀念，推動「智慧台灣計畫」，使得任何人都能夠不受教育、經濟、區域、身心等因素限制，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透過多種管道享受經濟、方便、安全及貼心的優質資訊化生活服務。

因應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歐美等國家相繼推出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計畫，亞太主要國家更憑藉著寬頻網路、無線網路與行動電話的普及，加上低廉的連網費用等優勢，系統化地提升政府及民間的資訊能量，以建立一個健康、安全、便利與安心的資訊化社會。

(一) 目標

建構智慧型基礎環境，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提供國民安心便利的優質生活環境，並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二) 策略

配合政府「愛台十二建設」各項計畫，規劃 6 項政策措施，以智慧(WISDOM)建設台灣成為資訊化社會的典範為目標：

1. 建構智慧型基礎環境，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提供優質資訊化生活服務；藉由高等及技職教育品質的提升，完備人才培育，維護國家競爭力。
2. 以下世代寬頻網路將整合現有之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主要公眾網路，並加速建設光纖接取網路(FTTx)及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為首要目標。
3. 考量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營運模式，積極規劃與推動網路平等接取、多元化網路互連、網路中立性、合理之互連資費、競爭防護機制與服務品質監理等議題。
4. 結合技術、法制與管理措施，建置高效能、安全可靠之電子化政府網路基礎作業環境，落實帶動生活相關產業發展，促使台灣成為全球科技化服務最佳夥伴，建立新優勢產業。
5. 結合部會和民間資源等，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提升偏鄉民眾資訊素養；另推動國民電腦，照顧弱勢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規劃設計老人網路學習、社會參與方式與參與比率評估。

面向四：公眾參與

序言

永續發展之重點，是要使社會各個層面的集體智慧有充分的發揮，包括地方政府、婦女、兒童青少年、原住民、非政府組織、勞工與工會、企業界均可發揮他們在國家永續發展過程中的功能。譬如：可鼓勵婦女及青少年熱心參與各種永續發展的活動；對原住民應尊重其文化特色與對環境生態的傳統認知；科技與學術研究可在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方

面，擔負重大任務；而產業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也是提昇國家競爭力的途徑。

此外，更經由社會環境教育，提高全民「永續發展」意識，使各階層之社會份子，不僅自其不同之領域及社會角色來貢獻其心力，更以其自身即為社會資源之一部份，成為積極「參與者」，進而協助較弱勢之族群，使其發揮潛能、貢獻心力使國家永續發展。

議題一、婦女

（一）目標

1. 增強女性在永續發展中扮演積極角色
2. 協助女性突破現有限制，提供更大的空間，使其充份發揮長才。

（二）策略

1. 在永續發展議題上，廣邀各階層婦女團體參與表達意見。
2. 加強托育、安老、保健、扶助弱勢、國民年金等福利措施，減輕婦女負擔，使婦女有更多的餘力參與永續發展之事務。
3. 發揮婦女在組織人力、管理與溝通協調上的特質，透過法律、行政、稅制的途徑，鼓勵婦女成立並經營非政府組織，使婦女組織在環保與永續發展的政策形成過程中，有參與的機制。
4. 在女性追求個人的經濟自主之際，應鼓勵其投入綠色事業，如：環境教育、環境管理、自然保育

、永續農業等。

議題二、兒童與青少年

(一) 目標

1. 兒童及青少年應認識所處的環境，了解各項環境主要議題及討論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
2. 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對弱勢族群及未來世代的關懷，並進而積極參與永續發展之行動，以達成跨世代共同享有安全、健康、舒適的環境，及追求優質生活品質。

(二) 策略

1. 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參與社區的環境保護活動，改善家庭和社區環境，提高其參與能力，以實現社區資源綜合管理的目標。
2. 擴大兒童和青少年接受環保與永續發展的責任教育，並把環境認識與永續發展觀念納入整個教育課程中。
3. 透過學校、社團和當地環保機關，使社區兒童、青少年及其父母在認識環境問題方面更發揮積極的作用。
4. 將兒童和青少年關注的問題，優先納入各級政府有關自然資源分配，以滿足生活及休閒的需求。
5. 控制城鄉污染源，確保社區和學校環境品質，以維護兒童和青少年健康。
6. 舉辦國際性、區域性和地方性的兒童與青少年會

議，讓兒童與青少年有機會對環境議題提供建議並納入有關的政策內。

議題三、原住民

(一) 目標

1. 保護原住民土地，免除遭受有害環境的各種活動。
2. 尊重原住民價值觀、傳統知識和資源管理方法。
3. 加強培養原住民維護社區的能力，以確保其永續發展。
4. 保障原住民參與擬訂可能會影響其權益的國家資源管理政策、法律和方案。

(二) 策略

1. 協調整合各部會與原住民相關的計畫，發揮總體效果，加強相關政府公務員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與了解，以增加共識。
2. 輔導原住民發展獨特並具優勢的相關產業，包括意識產業（例如語言、生態智慧等）、技術產業（例如織布、圖騰、建築等）、自然資源（例如環境、文化、解說等）、文化產業（例如：舞蹈、歌謠、服飾等）。
3. 協助原住民引進現代市場經營理念，操作技術和管理策略，以便能開闢新市場，掌握經濟的自主性。
4. 原住民教育應加強族群特色及鄉土文化，硬體建

設應與環境特色相調合；對原住民人才的調查、評估、培訓，不應以學歷來界定、限制或判斷。

5. 妥善保存原住民文化及自然環境，改善原住民惡化的景觀、污染的環境及設施不足的醫療問題。

議題四、勞工與工會

(一) 目標

1. 促進勞工參與。
2. 保障勞工集會自由。
3. 促成伙伴關係。
4. 提升勞工教育機制。

(二) 策略

1. 提高勞工工作能力，減輕貧窮，提供就業機會，安定生活；各級政府與雇主應確保勞工及其代表可獲得一切有關的資料，俾有效參與決策過程。
2. 促使勞工有機會參與執行和評估與「二十一世紀議程」相關的決策和社會文化活動，實現勞工及其工會能在協助永續發展方面發揮充分的作用。
3. 建立雇主/勞工或雇主/工人/政府的合作機制，探討安全、衛生和環境的問題，婦女在工作場所的權利與地位問題。
4. 工會和雇主應合作制定環境綱領，改造工作環境和企業整體環境；工會應努力協助勞動者能參與環境的評估工作。

5. 勞工與其代表應獲得適當的訓練，以擴大對環境的認識，確保他們的安全與衛生。政府和雇主應支持個別勞工的集會自由權利。

議題五、地方政府

（一）目標

1. 建立地方政府與社區、民眾取得永續發展精神與內容的共識。
2. 建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

（二）策略

1. 設立地方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目標、策略、執行方案；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指標。
2. 各級地方政府應與當地民眾、社團和民間企業對話，透過協商，達成一致的意見，研擬通過當地的「二十一世紀議程」。
3. 強化基層民眾參與，與當地民眾、社團和民間企業對話，透過協商，達成共識，共同推動。
4. 促進各級地方政府對永續發展經驗的交流與技術的相互支援。

議題六、非政府組織

（一）目標

1. 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建立伙伴關係。
2. 確定參與的程序與機制，以便非政府組織有效地

參與。

3. 資訊公開，使非政府組織得監督政府「永續發展」工作執行情況。

(二) 策略

1. 鼓勵地方性的非政府組織和地方政府在永續發展的目標活動中建立合作關係和進行對話。
2. 非政府組織應參與有關執行「永續發展」而建立的機制，盡量利用其在教育、減緩貧窮、環境保護與復育等方面的特殊能力。
3. 在評估各級政府執行「永續發展」的政策時，應考慮到非政府組織的監督功能。
4. 促使非政府組織參與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工作，並擴大其參與面。
5. 支持非政府組織並提供其在研究、設計和評估方面所需的財源、數據和資料。

議題七、企業界

(一) 目標

1. 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2. 加強輔導企業生產綠色產品。
3. 鼓勵企業家在管理和利用自然資源方面應具有永續發展的概念。

(二) 策略

1. 促進「企業公民」的環境責任，自發性改善環境；

建立員工參加永續發展的教育學習機制。

2. 推動符合維護生態的經營管理哲學，促進清潔生產。
- 3 重視產品的生命週期掌握從原料取得、製程、產品銷售、使用、至報廢產品的回收與處置等的時程。
4. 提供環保化產品，加強與消費者之溝通，促進消費大眾對環保產品的重視與支持。
5. 積極建立政府與企業間的協定、倡議、夥伴關係和相關法規。

面向五：政府再造

序言

世界各國政府面對日益艱鉅的國際環境，莫不盡力提升國家競爭力，以強化政府的治理績效。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所做的國家競爭力報告，我國 2009 年整體排名為第 23 名，其中「政府效率」（Government Efficiency）排名第 18 名，顯示我國在政府效率方面仍有持續改善的空間。

1980 年代以來，世界各先進國家為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即不斷地進行政府再造，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以鄰近之日本為例，該國在 2001 年開始執行中央省廳改革，中央政府組織架構並已調整為「1 府 1 會 11 省」。又如瑞典於 2007 年進行內閣部會改組為 12 個部，其 IMD 整體排名由 2006 年第 14 名躍升為 2009 年第 6 名，另加拿大自 1994 年開始精簡內閣部會數目，原本加拿大 IMD 整體排名為第 20 名，至

2009 年則提升至第 8 名。

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21 日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各機關代表，加速進行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政府改造工程對於施政效率及國際競爭力的提升具有正面效益。面臨激烈的國際競爭，我國要脫穎而出，必須下定決心檢討政府的組織規模與行政效能。

議題一、檢討政府的組織規模提升行政效能

（一）目標

1. 政府核心職能仍賡續運作，提供人民持續服務。
2. 因應政府新興業務需求增設相關新部會，以回應人民需要。
3. 務實維持性質特殊機關之功能，以展現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之最佳設計。

（二）策略

1. 精簡組織，將現有 37 個部會精簡成 29 個部會；檢討政府職能，合理配置公務人力並有效抑制員額膨脹；秉持依法行政原則，澈底檢討黑機關存廢問題。
2. 鬆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規，賦予行政部門組織設計靈活度；運用多元組織型態，重新建構公私部門間之關係，發揮便民效果；推動行政法人制度，讓政府在人事及經費運用上更有彈性。
3. 增強院本部及各部會綜合規劃能力；強化跨部會

協調治理能力，解決機關間功能重疊及權責不清情形；引進企業管理精神，建立公部門擇優汰劣的制度。

議題二、鬆綁基準法限制

（一）目標

1. 鬆綁法制限制，賦予組織彈性調整機制，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與國家競爭力。
2. 明確定義組織類型，創設多元組織設計，可因應社會多元需要而有不同類型之組織設計，提升服務民眾的效能。
3. 兼顧地方制度法修正後，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設計及人員交流之衡平性。

（二）策略

1. 鬆綁組織法制限制，建立組織變革基礎；刪除行政院所屬部會、獨立機關、三級機關建置規模標準及其內部單位數之總數上限，並授權三級以下機關由行政院以命令設立、調整或裁撤。
2. 賦予組織多元化設計，推動行政法人制度，並賦予獨立機關更大彈性，以強化行政部門回應民眾之能力，提升組織調整設置之靈活性，迅速回應民意期望。
3. 配合地方制度法，兼顧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架構設計及人員交流之衡平性，調整中央四級機關業務單位名稱及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置規範。

議題三、周全組織改造的配套機制

(一) 目標

1. 提供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之過渡性法律依據，以利準備啟動新的行政院組織機能。
2. 善用人力資源，維護行政院所屬員工權益。
3. 達成組織及人力資源精實目標，節省行政成本。

(二) 策略

1. 明定新設之各部、委員會及其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如未能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授權行政院訂定其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不適用原機關之組織法規。
2.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就原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其管轄權已依組織法規等加以變更，而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明定由行政院統一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3. 原機關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或裁撤時，其經管之公有公用財產，應變更登記為業務接管機關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以及業務接管機關對用途廢止之公有財產，得以該機關名義，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之程序及撥用，俾利各項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4. 配合機關調整型態，就預算之承接執行作原則性之規範，而為免相關預算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有關流用之限制而無法因應，特訂定報經行

政院核准，得不受其限制，必要時，並由行政院或地方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追減預算。

5. 借重員工工作經驗與能力，其權益應予保障，組織改造過程中，使其能全力以赴，依進度完成各項工作。

面向六：國際合作

序言

實現永續發展的基本先決條件之一，是公眾能廣泛參與決策。在永續發展相關具體的領域上，如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再生能源發展等，個人、群體及組織都需要參與相關影響評估程序，以及瞭解與參與決策，特別是那些可能影響到他們生活與工作社區的決策。個人、群體和決策應有機會取得政府掌握有關環境保護措施的資料。而台灣面臨國際情勢急遽變化，對外政策應隨之調整，採取更靈活務實的作法藉以與國際接軌並免於我遭邊緣化。故除應尋求與更多國家與國際組織建立實質關係外，我並應以擔任「全球事務積極參與者」作為推動環境外交的基礎，鼓勵政府機關、民間社團及有志之士共襄盛舉積極推展國際合作。

議題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一) 目標

1. 短程：積極以適當方式參與區域性或全球性環境相關政府間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與機制。
2. 中程：推動參與聯合國轄下環境相關國際組織與機制。

3. 長程：推動加入聯合國轄下環境相關國際組織與機制。

(二) 策略

1. 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鼓勵並協助國內民間社團及個人積極參與並申請加入相關的國際組織。
2. 爭取加入及參與其他區域性或全球性國際組織，鞏固已加入的各國國際組織之關係，維護我會籍地位與權益。對於尚未加入的國際組織，則加強實質聯繫，積極參與其活動，並爭取加入的機會。
3. 推動參與聯合國組織與活動；鼓勵 NGO 參與聯合國周邊組織與活動，並協助各民間團體加強其專業及活動能力，提昇其國際溝通層次，建立持續經常性的聯絡管道。

議題二、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一) 目標

1. 為善盡國際義務，政府應積極運用我經貿力量及發展經驗。
2. 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從事經建發展與環境保護，以擴大國際合作層面。
3. 加強國際友我力量，創造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契機。

(二) 策略

1. 持續推動鼓勵國人對外投資、加強經貿合作、提

昇國際合作功能等多項計畫。

2. 派遣技術團分駐亞太、亞西、歐洲、非洲、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國，協助與我國友好國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提高當地就業機會及醫療水準，以改善人民生活。
3. 派遣海外工作服務團隊與中小企業輔導團，赴友邦國家提供必要協助。
4. 開辦環境保護相關專業講習班，邀請友好國家派員來華參訓，以改善其環境品質，並協助開發環保人力資源。

議題三、永續發展與國際合作

(一) 目標

藉由加強雙邊與多邊合作及遵循國際公約。積極推動國際永續發展事務，期望以永續發展合作方式，達成務實與活路外交的目的。

(二) 策略

1. 加強推動與環保先進國的雙邊計劃，擴大合作領域，並透過技術轉移等方式，積極營建實質合作關係。
2. 積極透過我現仍具有會藉的國際組織促進多邊環境合作，例如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亞洲開發銀行（ADB）等。
3. 積極派員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等締約國

大會與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環保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善盡地球村一分子責任。

4. 近年來台灣許多 NGO 參與國際及區域組織，今後宜鼓勵並協助其主動積極參與涉外事務。

議題四、循序發展兩岸關係

(一) 目標

兩岸於互利互助的原則下，共同關懷我們的地球。共創兩岸在永續發展、自然保育、環保產業、環保科技及學術研究上雙贏的新境界。

(二) 策略

1. 擴大兩岸環境相關專業人員交流，並促進兩岸和諧互動。
2. 加強兩岸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的交流，共同維護兩岸環境資源。
3. 配合兩岸關係發展進程，規劃推動共同合作事項。